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規劃建置之精神照護資源，因部分精神病人需要接受居家醫療，現行衛生體系雖已介入提供關懷訪視，但未能有效整合相關資源；另現行相關機制雖有提供服務與協助，然為數不少失能者仍未實際獲得長照 2.0 服務；又未能有效發掘已瀕臨沈重壓力或無資力照顧個案，致長照憾事不斷發生，社會安全網仍存有漏洞，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未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落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致各縣市政府超過 5 年以上未辦理者合計 86 處；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相關標準亦難以因應未來高齡化、少子化、環境氣候變遷、低碳節能城市等新興問題與目標等情，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12

位決算及綜計表) 最終審定數額表
 35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55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審 計 業 務

一、總統令：公告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

工 作 報 導

一、109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

表…………… 63
二、109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64
三、109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67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8 年 12 月大事記…………… 68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規劃建置之精神照護資源，因部分精神病人需要接受居家醫療，現行衛生體系雖已介入提供關懷訪視，但未能有效整合相關資源；另現行相關機制雖有提供服務與協助，然為數不少失能者仍未實際獲得長照 2.0 服務；又未能有效發掘已瀕臨沈重壓力或無資力照顧個案，致長照憾事不斷發生，社會安全網仍存有漏洞，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06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規劃建置之精神照護資源，因部分精神病人需要接受居家醫療，現行衛生體系雖已介入提供關懷訪視，但未能有效整合相關資源；另現行相關機制雖有提供服務與協助，然為數不少失能者仍未實際獲得長照 2.0 服務；又未能有效發掘已瀕臨沈重壓力或無資力照顧個案，致長照憾事不斷發生，社會安全網仍存有漏洞，均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1 月 21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辦理精神病人社區關懷照顧計畫，因心口司未訂定一致之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標準，而由各縣市依自身立場、資源多寡、工作負荷及專業經驗等提供服務，不但可能造成追蹤管理之漏洞，甚或錯失關鍵之介入時機；目前由地段護士及社區關懷員以面訪方式所建構之精神照護通報系統，訪視人力比率失衡，業務繁重，僅能依規範提供符合訪視等級之最低限度服務，由於聚焦在疾病治療面，且無法確實掌握精神障礙者的狀況，致預防功能不足，亦難與社政、勞政面進行資源整合；且規劃建置之精神照護資源已接近每萬人口精神病床 10 床之目標，但部分精神病人抗拒、不願意或無法至醫療機構就醫，而有接受居家醫療之需要，惟現行衛生體系雖已介入提供關懷訪視，但未能有效整合就醫、就業、就學及福利相關資源，且病情穩定者仍無法被社區或雇主友善接納，現有社區支持及服務並未能使個案能於社區中生活及工作；我國已實施社會安全網及長照 2.0 等醫療、社會照護系統，將身心障礙者、失能者及弱勢家庭之權益納入保障範圍，並有相關機制提供服務與協助。然為數不少之失能者仍未實際獲得長照 2.0 服務，又政府對於照顧者出現照顧壓力增加或無資力照顧個案之情形，雖有監測機制，卻未能有效發掘已瀕臨沈重壓力或無資力照顧個案之情形，協助紓緩家庭照顧者之沈重壓力，復未能及早辨識家暴

及自殺之風險，發揮預警功能，適時介入，致長照憾事不斷發生，政府社會安全網仍存有漏洞，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已建置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全民健保）、社會安全網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目前甚至進入到長照 2.0）等醫療、社會照護系統，保障身心障礙者、失能者及弱勢家庭之權益，但單以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至 7 月約 2 個半月期間，即發生高雄市吳姓女子攜其重度智能障礙胞妹自殺、新北市蔡姓男子殺害其精神障礙胞妹、嘉義縣曾有精神科就診紀錄且長期照顧其夫之王姓女子在醫院刺傷護理師、臺中市罹有思覺失調症之賴姓男子殺害其胞妹工作之牙醫診所負責牙醫師、桃園市有類思覺失調症之范姓男子殺死其阿姨、新竹縣姜姓男子殺害其腦性麻痺之胞妹等多起身心障礙者或家屬疑似不堪長期照顧壓力，絕望殺親又自殺之事件。為調查好的政策或措施何以無法觸及有長照需求之個人或弱勢家庭，本案經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統稱各縣市政府）調取卷證資料，及約詢衛福部蘇政務次長麗瓊、臺中市政府陳副秘書長如昌、新竹縣政府陳秘書長季媛、新北市政府林參事純秀、高雄市政府張副秘書長裕榮等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已完成調查，發現確有下列違失：

一、衛福部辦理精神病人社區關懷照顧計畫，因心口司未訂定一致之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標準，而由各縣市依自身立場、資源多寡、工作負荷及專業經

驗等提供服務，不但可能造成追蹤管理之漏洞，甚或錯失關鍵之介入時機；目前由地段護士及社區關懷員以面訪方式所建構之精神照護通報系統，訪視人力比率失衡，業務繁重，僅能依規範提供符合訪視等級之最低限度服務，由於聚焦在疾病治療面，且無法確實掌握精神障礙者的狀況，致預防功能不足，亦難與社政、勞政面進行資源整合，顯有違失，亟應檢討改進，並強化公私協力，納入居家護理所或精神衛生專科護理師之服務資源及提升其照護品質，使社區居家精神病人獲得更完善之關懷及照護：

（一）衛福部自 94 年起建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各縣市衛生局（所）追蹤照護精神疾病個案資料，並於 94 年 1 月 26 日頒布「精神病人社區家訪要點」，推動精神疾病個案分級照護制度，依個案病情診斷及穩定情況區分為 1 至 5 級，透過家庭訪視、電話訪談或辦公室會談等方式，提供 1 級個案每月 1 次、2 級個案每 3 個月 1 次、3 級個案每半年 1 次及 4-5 級個案每年 1 次之追蹤訪視服務。目前 3、4 級之社區精神病人追蹤多係由公衛護理人員執行，1、2 級之追蹤訪視則由精神疾病社區關懷訪視員（下稱關訪員）執行，訪視結果登錄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追蹤訪視之目的除協助病人規則就醫、按時服用藥物及協助家屬做危機處理外，更期精神病人能適應並生活於社區中，及適時提供家屬所需支持。嗣於 95 年 9 月再針對社區中精神

特殊個案，指派關訪員到宅定期訪視與評估，並依個案及家屬需求，提供有關精神醫療資源、疾病衛教、社會福利、病人家屬心理諮詢等服務。

(二)各縣市未有一致之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標準：

1. 除嚴重精神病人依法須強制通報外，各縣市衛生局（所）訪視追蹤之社區精神疾病個案，係來自醫療機構、社區或鄰里長通報轉介，非個案主動申請。醫療機構對於住院之精神病人，需於其出院 2 星期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並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衛生局（所）於前 3 個月內先將其列為 1 級照護個案，之後依序降級。但個案若係因失眠、焦慮、恐慌及精神官能症等而於精神科門診、急診、住院，或經診斷具精神疾病，尚不需列入社區關懷訪視對象，避免病人擔心遭污名化而不願就醫，並維護其隱私。
2. 至個案是否列為關懷訪視對象，係由當地衛生局針對個案之精神症狀、心理問題、醫療問題、就醫用藥情形、家屬照顧態度等進行綜合評估，個案數多寡並不表示各轄區精神疾病盛行率之高低，而與該轄區之收案標準、訪視能量等因素有關，惟為使有需求之精障家庭均能獲得關懷服務，收案標準宜重新檢視；另，分級方式則以是否剛出院、家訪要點之評估分數及督導會議之決定等，作為照護等級調升或調降之依

據。

3. 又，各縣市所列結案之原因多為失聯或失蹤達一定期間、多次訪視未遇、個案死亡、遷出行政區域、長期居住在醫療或長照機構達一定期間、入獄服刑及督導會議討論決定銷案等，顯然未有一致之結案標準。另失聯、失蹤達一定期間，或多次訪視未遇，或遷出行政區域等之個案，其風險未必較低，且在沒有其他縣市銜接進行關懷訪視下，恐淪為管理上的黑數，形成漏洞。

(三)由公衛護理人員及社區關懷員以面訪方式所建構之精神照護系統，訪視人力比率失衡，業務繁重：

1. 按社區精神病人之追蹤訪視工作，係採心理衛生社工、關訪員及公衛護理人員分流方式辦理；心理衛生社工負責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合併精神疾病個案，關訪員負責社區 1 級與 2 級精神疾病個案，公衛護理人員負責社區 3 級與 4 級精神疾病個案。經查 106 年各縣市政府列入個案管理之精神病人合計 139,569 人，其中 1 級 17,928 人、2 級 17,239 人、3 級 42,812 人、4 級 60,823 人、5 級 767 人；107 年合計 139,490 人，其中 1 級 21,826 人、2 級 19,489 人、3 級 37,170 人、4 級 60,024 人、5 級 981 人。另以 106 年為例，訪視人員中，公衛護理人員 2,802 人，訪問 3、4 級個案合計 103,635 人，平均每人每年訪視個案 36.99

人；關訪員 194 人，訪問 1、2 級個案合計 35,167 人，平均每人每年訪視個案 181.27 人；訪問方式部分，電訪 261,630 人次（占 49.60%）、面訪 265,848 人次（占 50.40%），該年各縣市精神疾病防治目標的指標之一「訪視方式：以個案本人面訪比率需占 35%」，21 縣市均達成目標值。

2. 公衛護理人員本身之業務量已甚繁重，卻仍需分擔社區精神病人之追蹤訪視業務，且衛福部近年來亦要求提高面訪比率，然對於可規律就醫、服藥遵從性高之穩定個案而言，如仍進行高頻率之訪視，或有資源浪費之虞；對於合併酒癮、藥癮、自殺企圖、家暴或性侵等確具高風險之個案，也可能因此而缺乏足夠之人力以落實評估該等個案之發病風險、暴力風險及需照顧程度等多重問題，造成憾事不斷發生。
3. 又，社區關懷員需主動進入精神病人之家庭，與病人及其家庭成員建立友善與信任的關係，然查 106 年中央補助各縣市衛生局之社區關懷訪視人力僅有 99 人，亦即每位關訪員訪視案量達 350-400 名個案，業務甚為繁重。

(四) 公衛護理人員及關懷員雖進行重複之家庭訪視、會談，有時無法針對核心問題對症下藥，提供之服務尚難滿足社區精神病患之實際需求：

1. 目前各縣市衛生局（所）列管之精神疾病個案，多係由衛生所公

衛護理人員及關訪員追蹤照護，惟其等雖具備護理專業，但在辦理精神疾病個案追蹤訪視業務之初，多數對於精神醫療基礎知識、精神病人訪視之管理與技巧，尚有不足，且實際進行訪視時，亦曾發生遭到攻擊而受傷之情事，人身安全不無疑慮。

2. 衛福部於 95 年 9 月起針對社區中生活面臨多重問題且無法自行解決、家庭／社會支持系統薄弱而需重建社會支持及資源系統、病情不穩定且自行就醫及服從醫囑有顯著困難者、獨居、主要照顧者為 65 歲以上、經強制住院後出院及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等條件之「精神特殊個案」，由各縣市衛生局對轄區內需高關懷之精神病人，指派關訪員到宅定期訪視與評估，並依個案及家屬需求，提供有關精神醫療資源、疾病衛教、社會福利、病人家屬心理諮詢等服務。惟現行關訪員之專業背景以護理、心理、公衛為主，訪視重點因而聚焦於就醫規律性、服藥順從性及病情變化等疾病問題，專業能力應已足以運用於督促服藥、心理支持、緊急就醫協助等服務，然精神病人從醫院回歸社區後，尚有就學、就業之需求，對於如何銜接到適當的服務機構及獲得衛生、社政、勞政單位的資源，其等具備之能力恐未必能針對核心問題對症下藥。
3. 情緒及精神症狀干擾所引發之自

殺及暴力風險，可能衝擊精神病人其他家庭成員之生活，甚有危及生命安全的問題，爰關訪員須具備評估家庭需求、脆弱性風險、資源盤點與連結之專業能力，方可提高對家庭暴力與兒少虐待之預防程度，然目前公衛護理人員及關訪員係僅就個案衛生及疾病方面之個別化服務內涵進行評估，並依規範提供符合訪視等級之最低限度服務，但在對家庭、經濟、社會福利服務需求的完整評估及資源連結部分，其等能力或有不足，服務之範疇及量能均待提升。

(五) 又查：

1. 案例 2 蔡姓男子胞妹，為最穩定之個案，於 104 年間之精神照護級數為 2 級（每 3 個月訪視 1 次），該年度有 3 次電訪蔡姓男子之紀錄；105 年為 3 級（每 6 個月訪視 1 次），該年度有 2 次電訪蔡姓男子紀錄；106 年及 107 年為 4 級（每年訪視 1 次），各有 1 次電訪蔡姓男子紀錄。最後一次電訪時間為 107 年 3 月 1 日，蔡姓男子表示其胞妹之精神情緒穩定，每 3 個月會固定前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替胞妹拿精神科藥物之慢性處方箋，且會陪伴胞妹外出至附近大潤發及公園散步，受訪態度與常人無異，可接受衛生所之訪視，但對訪員稍有防備心。
2. 案例 5 之范姓男子，於 104 年 12 月至 107 年 1 月期間曾於衛

福部桃園療養院接受門診治療，經診斷為類思覺失調症，當時無暴力與自傷史，且其未曾因精神疾病住院、申請身心障礙手冊或接獲其他網絡通報，非屬衛福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之追蹤關懷對象。

- (六) 為消化龐大訪查數量，在公部門人力不足下，可採取公私協力方式，以委託或補助形式，讓民間團體參與，紓緩案件負荷量。例如，由居家護理所聘用有專業能力之精神衛生專科護理師於社區提供服務，即可掌握精神病人動態資料，落實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轉介及轉銜服務。除此之外，更可建構第一線社區護理人員於精神衛生照護專業服務網絡，提供可近與即時服務，適時協助家屬緊急處置、尋求求助管道及相關資源連結與轉介，甚至遇暴力事件，可聯繫處遇人員，瞭解處理情形，降低社會安全之危害風險。惟目前居家護理所雖可將失能民眾納入收案對象，但精神病人之症狀以思維、情緒及行為障礙為主，生理功能未必失能，尚難符合居家護理所之收案標準，且精神居家護理亦未列入全民健保給付範圍，又相關護理師（如公衛護理師或關懷員）缺乏精神衛生護理照護訓練，在現行關懷訪視量能不足之情形下，強化公私協力，納入居家護理所或精神衛生護理師之服務資源及提升其照護品質，則能有效發揮功效，使社區居家精神病人獲得更完善之關懷及照護（註 1）。

(七) 綜上，衛福部辦理精神病人社區關懷照顧計畫，對社區精神病人提供關懷訪視服務，因心口司未訂定一致之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標準，而由各縣市依自身立場、資源多寡、工作負荷及專業經驗等提供服務，不但可能造成追蹤管理之漏洞，甚或錯失關鍵之介入時機；目前由地段護士及社區關懷員以面訪方式所建構之精神照護通報系統，訪視人力比率失衡，業務繁重，僅能依規範提供符合訪視等級之最低限度服務，且偏重於患者是否規律就醫、服藥遵從性之情形，而無法確實掌握精神病人其他非醫療問題之狀況，致預防功能不足，亦難與社政、勞政面進行資源整合並提供服務，未能滿足社區精神病人之實際需求，顯有違失，亟應檢討改進，並強化公私協力，納入居家護理所或精神衛生護理師之服務資源及提升其照護品質，使社區精神病人獲得更完善之關懷及照護。

二、衛福部規劃建置之精神照護資源已接近每萬人口精神病床 10 床之目標，但部分精神病人抗拒、不願意或無法至醫療機構就醫，而有接受居家醫療之需要，惟現行衛生體系雖已介入提供關懷訪視，但未能有效整合就醫、就業、就學及福利相關資源，且病情穩定者仍無法被社區或雇主友善接納，現有社區支持及服務並未能使個案能於社區中生活及工作，核有違失：

(一) 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第 19 條

規定，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的平等權利，可自由選擇和掌控自己的生活。另依精神衛生法第 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社政、勞工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社區照顧、支持與復健體系，對精神病人提供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同法第 35 條規定，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應視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等情事，採取門診、急診、全日住院、日間留院、社區精神復健、居家治療等方式。

(二) 依精神衛生法第 16 條規定，各級政府按實際需要，得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精神醫療機構、精神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等精神照護機構。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國內精神照護機構設立情形如下：

1. 精神醫療機構提供精神疾病急性、慢性醫療及居家治療服務：

(1) 急性床許可數 8,405 床，每萬人口 3.56 床；開放數 7,408 床，每萬人口 3.14 床。

(2) 慢性床許可數 14,370 床，每萬人口 6.09 床；開放數 13,571 床，每萬人口 5.75 床。

(3) 急、慢性床合計許可數 22,775 床，每萬人口 9.65 床；開放數 20,979 床，每萬人口 8.89 床。

(4) 居家治療係針對社區中無病識感、不願就醫、家屬無法帶至醫院就醫之慢性精神病人，由醫療專業人員至社區中進行居

家訪視，給予適當處置之醫療服務。

2. 精神護理機構提供慢性病人收容照護服務：
3. 係照顧精神疾病症狀穩定、呈現慢性化，不需住院治療，但需長期生活照顧之精神病人。精神護理之家許可數 52 家、5,425 床，開放數 47 家、4,591 床；每萬人口許可床數 2.30 床、開放床數 1.95 床。另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新竹市、苗栗縣、澎湖縣及臺東縣等尚無精神護理之家。
4. 精神復健機構提供社區精神復健相關服務：

(三) 精神復健機構之服務對象，為經專科醫師診斷需精神復健之病人，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等之復健治療，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分為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說明如下：

1. 日間型機構：

以幫助精神病人回歸社會為目的，提供生活及職能訓練，培養工作良好態度及工作技能等，強化病人在社區生活能力，達成獨立生活之目標。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計登記 68 家，登記服務量 3,324 人，每萬人口 1.41 床。另金門縣、連江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及臺東縣等尚無日間型機構。
2. 住宿型機構：

提供病人從醫院返回家庭前保護、暫時及支持性之居住環境，有

系統施以獨立生活、工作及職能復健訓練，減少其對家庭、社會之依賴性，促進住民逐漸適應社區並回歸社區生活。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計登記 152 家，登記床數 6,470 床，每萬人口 2.74 床。另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及臺東縣等尚無住宿型機構。

(四) 我國精神照護資源逐年成長，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全國急性精神病床許可數 8,405 床、慢性精神病床許可數 14,370 床，合計精神病床許可數 22,775 床，每萬人口 9.65 床，已接近每萬人口精神病床 10 床之目標。日間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服務亦穩定發展，服務量（開放床數）分別已達 3,324 人、6,470 床及 4,591 床。惟 107 年精神照護系統登錄之精神疾病病人數約 14 萬人，扣除急性精神病床、慢性精神病床、精神護理之家收容之病人數，仍有 10 餘萬占多數之精神病人生活在社區中。然而部分精神病人無病識感、不願就醫，且家屬無法將其帶到醫院就醫，各縣市衛生局雖對此類慢性精神病人進行追蹤訪視，但除提供關懷服務外，更應鼓勵醫療專業人員至社區之精神疾病個案家中進行訪視，並給予適當醫療處置，降低精神病人疾病復發及再度入院機率。

(五) 精神治療著重在病理治療及減緩症狀，精神復健則係協助啟動資源，發展精神病人個人力量，使重新恢復在社區的生活能力。部分在社區生活之精神病人有腦認知功能之損

害，社會生活能力降低，其康復之路需搭配社區復健服務才能有良好之康復成果，因此，對於有復健潛能之精神病人，可透過協助轉介精神復健機構提供照顧。惟截至 108 年 6 月底，國內日間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雖呈穩定發展，服務量（開放床數）分別達 3,324 人、6,470 床，然相較於社區生活之精神病人人數，仍有相當落差，且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等尚無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另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及臺東縣等除無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外，亦無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對於精神病人出院後與社區之銜接，以目前精神復健機構所提供照顧之量能來看，恐未能符合社區精神病人需求。

(六) 當精神危機發生時，強制就醫或強制住院常成為精神病人被強制處遇之選項，然而，就歐美國家之實施經驗，精神障礙者之社區服務已有多元之社區支持服務模式，給予精障朋友在直接入院外更彈性而多元之選擇，透過同儕陪伴、危機喘息中心、會所、社區熱線等資源形成社會安全網，協助患者穩定生活、重返社會。例如（註 2）：

1. 芬蘭「開放式對話」：

開放式對話發展於公元 1980 年代，係指於精神危機發生時，「入家團隊」成員進入有需要之家庭，與家庭成員展開對話，提供協助。所謂「開放式」是指療程規劃及決策過程透明公開，入家團隊、家屬、精神疾病當事者都

可以在場表達自己之意見，但決定權交回團體當中，其目的並非找到快速解決方案或立即改變家庭之動力或方向，而係透過對話瞭解問題本質及個案之生命歷程，探討發病原因以提出處理方式。

2. 美國紐約「降落傘計畫」：

紐約健康與心理衛生部門（DHMH）於 2013 年開始執行計畫，並發展出「移動式危機團隊」、「危機喘息中心」及「支持專線」。當家庭成員有精神疾病症狀而需要有人進入家庭協助時，就能立即獲得團隊人員之支持，且可隨著家庭之連續性需求變化，進行以家庭需求為核心之個管服務；在危機喘息中心裡，所有職員都直接或間接有過精神疾病者所經歷之症狀，且該中心不同於強制住院之完全隔離，鼓勵患者繼續原本之生活，加上 24 小時之諮詢專線提供支持服務，均有助於陪伴精神疾病患者度過困境，回歸社會。

(七)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對於精神障礙者提供之服務，應從醫療模式轉變為人權模式，從個人能力之缺損調整為具有通用設計思維之社區融合過程，除檢視社會環境提供精神障礙者生活與居住之選擇是否合適外，並建構理解及友善之環境及支持，促進家庭生活品質並減少關係衝突，讓精神障礙者得以自立生活。惟衛福部雖已介入提供關懷訪視，但屬從醫療服務介入之單一服務模式，仍無

法解決精神病人因貧窮或孤立而造成之社會問題，況精神病人返回社區後仍有就學、就業及就養等需求，需由專業人員進行整體性評估，並發展精神病人之社區支持及服務方案，方能有助於個案能在社區中生活及工作。

(八) 綜上，衛福部規劃建置之精神照護資源已接近每萬人口精神病床 10 床之目標，然精神病人除應獲得適當醫療服務外，更須有連續性、全人之照護服務，才能支持與鼓勵精神病人回歸社區。精神病人若能早期發現病況，及時進行處遇治療，多數能控制病情，惟部分精神病人抗拒、不願意或無法至醫療機構就醫，而有接受居家醫療之需要；另精神障礙者的康復之路，需搭配社區復健服務才能有良好之康復成果，芬蘭「開放式對話」及美國紐約「降落傘計畫」已發展多樣性的社區服務模式，於精神危機發生時，幫助精障朋友及其家庭開放式對話，提供同儕陪伴、24 小時諮詢專線等多元社區支持服務，可作為我國協助精障朋友重返社區之參考模式；又現行衛生體系雖已介入提供關懷訪視，但未能有效整合就醫、就業、就學及福利相關資源，且病情穩定者仍無法被社區或雇主友善接納，現有社區支持及服務並未能使個案能於友善社區中生活及工作，核有違失。

三、我國已實施社會安全網及長照 2.0 等醫療、社會照護系統，將身心障礙者、失能者及弱勢家庭之權益納入保障

範圍，並有相關機制提供服務與協助。然為數不少之失能者仍未實際獲得長照 2.0 服務，又政府對於照顧者出現照顧壓力增加或無資力照顧個案之情形，雖有監測機制，卻未能有效發掘已瀕臨沈重壓力或無資力照顧個案之情形，協助紓緩家庭照顧者之沈重壓力，復未能及早辨識家暴及自殺之風險，發揮預警功能，適時介入，致長照憾事不斷發生，政府社會安全網仍存有漏洞，核有疏失：

(一) 行政院於 96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下稱長照 1.0）」，50 歲以上精神病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達失能標準者，可獲得長期照顧服務（下稱長照服務），項目包括：照顧服務、居家護理、復健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營養餐飲、機構服務等；嗣 106 年實施長照 2.0，更排除年齡限制，將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納入服務對象，經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評估核定需要者，依等級可於給付額度內使用長照服務，除維持長照 1.0 原有服務項目外，另新增失智照顧、原住民社區整合、小規模多機能、照顧者服務據點、社區預防照顧、預防及延緩失能、延伸出院準備、居家醫療等。惟有精神疾病之身心障礙者，若無失能或未申請長照評估，僅能獲得依精神衛生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等法令提供之各項個人照顧及支持服務，並非長照 2.0 之服務對象。

(二)國內於 98 年至 105 年間發生多起社會挫敗型的隨機殺人事件，行政院經檢討後為補強社會安全網漏洞，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註 3），該計畫對家庭經濟陷困、遭逢變故、關係衝突或疏離、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兒少發展不利處境、個人生活適應困難等 6 大風險類型導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之脆弱家庭，由各縣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採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原則，連結各網絡資源，協助並提供脆弱家庭多元服務。而該計畫之實施策略三係針對具暴力風險之精神疾病個案研擬「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除強化現有醫療、精神、教育、勞工等系統原有之內部機制外，亦整合各系統與外部其他系統之銜接連結，具體作為包括：「降低再犯風險：增聘社工人力，降低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負荷比，深化個案服務」、「暴力預防無死角：落實加害人處遇執行，強化社區監控網絡及處遇品質」及「提升自殺防治效能：精進高風險個案自殺防治策略」，爰有成人精神障礙者及智能障礙者之家庭如有需求，均能使用相關服務。

(三)依長照 2.0 計畫推估，106 年長照需求人數高推估為 737,623 人，低推估為 659,188 人，其中 5-49 歲身心障礙者平均長照需要率男性 23.54%、女性 27.62%，長照需求人數高推估為 87,524 人，低推估

為 48,128 人；50-64 歲身心障礙者平均長照需要率男性 27.49%、女性 25.07%，長照需求人數高推估為 92,308 人，低推估為 62,274 人。另據衛福部說明，106 年推估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約 179,832 人，對於 65 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則未另行推算，係併入一般失能老人推估，共計 415,314 人。惟查：

1. 經衛福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統計，106 年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 2.0 服務人數為 56,823 人，其中使用居家服務 25,975 人、日照中心 4,547 人，未使用長照服務 10,187 人。
2. 又上開系統統計，107 年使用長照服務之人數為 180,660 人，其中身心障礙者 96,225 人，占 53.26%，依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可分析類別者計 68,481 人，另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為 15,569 人，餘 12,175 人僅註記領有手冊，並未載明類別。新制屬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者有 24,182 人（含舊制慢性精神病患、智能障礙等），占使用長照服務身心障礙者之比例為 25%。
3. 如前所述，106 年推估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有長照需要（註 4）者約 179,832 人，但依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可分析類別而使用長照服務者計 68,481 人，使用喘息服務者僅 49,053 人；107 年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為 180,660 人，其中持有身心障礙

證明（手冊）人數 96,225 人，顯示長照 2.0 服務之使用情形仍屬偏低。

(四)我國已建置社會安全網及長照 2.0 等醫療、社會照護系統，將身心障礙者、失能者及弱勢家庭之權益納入保障範圍，並有相關機制提供服務與協助。惟本案案例 1 之吳姓女子，其胞妹已接受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適應良好且生活無礙，但吳姓女子因罹患憂鬱症，時有情緒低落輕生念頭，恐身故後無人照顧胞妹，一時失慮攜其胞妹自殺，而機構未能辨識出吳姓女子有自殺風險；案例 2 之蔡姓男子，獨自照顧行動不便之父母親及罹患精神疾病之胞妹，期間長達 20 多年，其胞妹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申請長照服務，公衛護理師進行關懷訪視時，蔡姓男子受訪態度與常人無異，其妹之病情亦穩定，然蔡姓男子因經濟與精神壓力甚大，終致心力交瘁、身心俱疲而殺害其妹；案例 3 之王姓女子有精神異常問題，案例 5 之范姓男子有類思覺失調症，惟縣市政府均未曾接獲有家庭暴力事件與自殺之通報及其他求助事項，相關措施無法觸及或主動輸送服務，首次進案即為重大暴力事件；案例 4 之賴姓男子為精神疾病社區關懷訪視對象，但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訪視 15 次，均無法親訪到本人，其平時在家情況、就醫及服藥等情形，皆由賴父向公衛護理師陳述；案例 6 之姜姓男子，其胞妹為障礙程度為極重度（肢體極重 + 智能

），曾申請居家服務，經評估每月補助時數為 32 小時，惟因其家人考量無法隨時在居家服務員服務時段在家，遂決定不使用居家服務，因姜姓男子歷經離婚及失業雙重衝擊，加上生活不順遂等情事，造成情緒起伏不定，又逢父母外出旅遊，於獨自照顧胞妹時因情緒失控釀成悲劇。從前述案例可知，現行社會福利之輸送，仍係多於政府接受民眾申請後，方被動提供評估及服務，惟部分弱勢家庭並未申請或無申請之能力，造成 107 年推估 64 歲以下有長照需要之失能身心障礙者約 180,660 人，其中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亦僅 96,225 人，占 53.26%，仍屬偏低，又其中依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可分析類別而使用長照服務者計 68,481 人，使用喘息服務者僅 49,053 人；另 107 年領有重大傷病證明之慢性精神病人約 19.79 萬人，列入社區追蹤僅 13.95 萬人，領有精神病身心障礙證明約 12.59 萬人，為數不少之失能者仍未實際獲得長照 2.0 服務，又可以自理生活之精神障礙者及其家庭，囿於法規及計畫內容之限制，非屬現行體制內長照服務之對象，但並不表示無照顧之需求，其家屬之照顧壓力及負擔仍然沉重，但政府對於照顧者出現照顧壓力增加或無資力照顧個案之情形，雖有監測機制，卻未能有效發掘已瀕臨沈重壓力或無資力照顧個案之情形，協助紓緩家庭照顧者之沈重壓力，復未能及早辨識家暴及自殺之

風險，發揮預警功能，適時介入。足見國內部分身心障礙者、失能者及弱勢家庭，於遭逢生活困境及面臨照顧壓力時，猶未能獲得適當的支持及協助，致長照憾事不斷發生，政府社會安全網仍存有漏洞，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辦理精神病人社區關懷照顧計畫，因心口司未訂定一致之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標準，而由各縣市依自身立場、資源多寡、工作負荷及專業經驗等提供服務，不但可能造成追蹤管理之漏洞，甚或錯失關鍵之介入時機；目前由地段護士及社區關懷員以面訪方式所建構之精神照護通報系統，訪視人力比率失衡，業務繁重，僅能依規範提供符合訪視等級之最低限度服務，由於聚焦在疾病治療面，且無法確實掌握精神障礙者的狀況，致預防功能不足，亦難與社政、勞政面進行資源整合；且規劃建置之精神照護資源已接近每萬人口精神病床 10 床之目標，但部分精神病人抗拒、不願意或無法至醫療機構就醫，而有接受居家醫療之需要，惟現行衛生體系雖已介入提供關懷訪視，但未能有效整合就醫、就業、就學及福利相關資源，且病情穩定者仍無法被社區或雇主友善接納，現有社區支持及服務並未能使個案能於社區中生活及工作；我國已實施社會安全網及長照 2.0 等醫療、社會照護系統，將身心障礙者、失能者及弱勢家庭之權益納入保障範圍，並有相關機制提供服務與協助。然為數不少之失能者仍未實際獲得長照 2.0 服務，又政府對於照顧者出現照顧壓力增加或無資力照顧個案之情形，雖有監測

機制，卻未能有效發掘已瀕臨沉重壓力或無資力照顧個案之情形，協助紓緩家庭照顧者之沉重壓力，復未能及早辨識家暴及自殺之風險，發揮預警功能，適時介入，致長照憾事不斷發生，政府社會安全網仍存有漏洞，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尹祚芊、王幼玲

註 1：參考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周桂如理事長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舉辦之精神居家護理高峰論壇之引言內容。

註 2：本段內容係參考公益交流站網頁—當精障者與家庭都累了，難道我們只剩下「強制住院」這個選擇？（下）。網址為 <https://npost.tw/archives/40666>

註 3：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03251 號函。

註 4：長照需要定義為 ADLs70 分以下、IADLs8 項中 5 項以上障礙或 SPMSQ10 題中答錯 6 題以上者。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未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落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致各縣市政府超過 5 年以上未辦理者合計 86 處；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相關標準亦難以因應未來高齡化、少子化、環境氣候變遷、低碳節能城市等新興問題與目標等情，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09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未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落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致各縣市政府超過 5 年以上未辦理者合計 86 處；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相關標準亦難以因應未來高齡化、少子化、環境氣候變遷、低碳節能城市等新興問題與目標等情，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9 年 1 月 21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未能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落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各縣市政府超過 5 年以上未辦理通盤檢討合計 86 處，有違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機關每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之規定。有關通盤檢討辦理天數，由 100 年的平均辦理天數 1,335 天遞增至 107 年的 2,336 天（6.4 年），已超過或近都市計畫法每 5 年定期通盤檢討時程，時程延宕效能不彰。主要計畫「個案變更」平均件數 102.4 件為通盤檢討平均件數之 1.39 倍。細部計畫「個案變更」平均件數 67.8 件為通盤檢討平均件

數之 2.14 倍，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過於浮濫。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相關標準難以因應未來高齡化、少子化、環境氣候變遷、低碳節能城市等新興問題與目標，另各式獎勵容積以及「容積總量」等統計管控，理應明確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並回歸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制度面與執行面均有待檢討改進。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之困境，內政部允應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解決，強化相關人力組織，依法落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我國「都市計畫法」立法目的在於「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並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手段」，以都市未來發展目標、人口與產業、建築容積以及公共設施容受力等為基礎，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與空間機能等，做為通盤檢討之依據，使都市計畫之規劃更能滿足都市實質發展需求，形塑市民認同之都市景觀意象，提昇都市整體環境品質。內政部營建署未能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落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至 107 年底全國 419 處都市計畫中超過 5 年以上未辦理通盤檢討合計 86 處，有違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擬訂計畫機關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之規定，有待檢討改進。通盤檢討辦理天數，由 100 年的 1,335 天遞增至 107 年的 2,336 天（6.4 年），全國平均辦理天數為 1759.6 天（4.8 年），已超過或近都市計畫

法每 5 年定期通盤檢討時程，顯見各縣市政府未依法落實通盤檢討，規劃及審議制度失能失靈，內政部制度修正與督導功能顯有不周，殊值澈底檢討改進。

-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1 條：「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都市計畫法第 86 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其實施狀況，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每年終了一個月內編列報告，分別層報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備查。」。次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 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本法第 15 條或第 22 條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 25 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一、都市計畫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變更致原計畫無法配合者。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

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三、都市計畫實施地區之行政界線重新調整，而原計畫無法配合者。四、經內政部指示為配合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應即辦理通盤檢討者。五、依第三條規定，合併辦理通盤檢討者。六、依第四條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涉及主要計畫部分需一併檢討者。」，顯見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檢討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或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 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 25 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惟查相關規定並無未辦理通盤檢討之罰責規定。

- (二)再查，我國「都市計畫法」立法目的在於「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並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手段」，以都市未來發展目標、人口與產業活動、建築容積以及公共設施容受力及開放空間等為基礎，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與空間機能等，做為通盤檢討之依據，以使都市計畫之規劃更能滿足都市實質發展需求，形塑市民認同之都市景觀意象，提昇都市環境品質，求塑造出自明性、可及性、可居性、都市風格與活力之都市風貌特色。

- (三)經查，有關我國都市計畫辦理定期通盤檢討情形，據營建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報轄內各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情形（如下表），現行全國 419 處都市計畫中，辦理通盤檢討

中（調查時間至 107 年 12 月底）之都市計畫案計 194 處，其中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計 92 處，在地方政府辦理階段計 102 處。另，其中超過 25 年未辦理通

盤檢討為彰化縣政府 1 處，各縣市政府超過 5 年未辦理通盤檢討計 86 處，顯見各縣市政府未能依法落實通盤檢討。

表 1 全國都市計畫辦理定期通盤檢討處數統計

行政區	主要計畫處數	辦理定期通盤檢討中處數			超過 5 年未辦理通盤檢討處數		超過 25 年（83 年迄今）未辦理通盤檢討處數
		小計	部階段	地方政府階段	103 年以後發布實施	103 年以前發布實施	
新北市	45	30	12	18	10	5	0
臺北市	1	1	1	0	0	0	0
桃園市	32	22	11	11	8	2	0
臺中市	28	12	5	7	13	3	0
臺南市	41	24	17	7	10	7	0
高雄市	31	6	6	0	23	2	0
宜蘭縣	20	12	3	9	4	4	0
新竹縣	16	6	1	5	5	5	0
苗栗縣	20	9	2	7	0	11	0
彰化縣	31	14	6	8	9	8	1（溪州）
南投縣	20	5	3	2	8	7	0
雲林縣	25	11	3	8	6	8	0
嘉義縣	28	10	6	4	10	8	0
屏東縣	30	12	7	5	10	8	0
花蓮縣	19	4	2	2	13	2	0
臺東縣	17	9	3	6	5	3	0
基隆市	1	1	0	1	0	0	0
新竹市	1	0	0	0	1	0	0
嘉義市	1	1	1	0	0	0	0
澎湖縣	6	4	3	1	2	0	0

行政區	主要計畫處數	辦理定期通盤檢討中處數			超過 5 年未辦理通盤檢討處數		超過 25 年（83 年迄今）未辦理通盤檢討處數
		小計	部階段	地方政府階段	103 年以後發布實施	103 年以前發布實施	
金門縣	1	1	0	1	0	0	0
連江縣	5	0	0	0	2	3	0
合計	419	194	92	102	139	86	0

備註：
林口、東北角、龍壽迴龍、嘉義交流道、仁義潭等 5 處都市計畫因跨直轄市、縣（市）轄區，僅計入新北市（林口、東北角）、桃園市（龍壽迴龍）、嘉義縣（嘉義交流道、仁義潭）。

註：營建署統計至 107 年 12 月底（108 年 9 月更新）。

（四）次查，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0 年至 107 年度主要計畫案之通盤檢討辦理天數（如下表），平均辦理天數 1,759.6 天（約 4.8 年），個案變更平均辦理天數 648.9

天（約 1 年 7 個月）。細部計畫案之通盤檢討平均辦理天數 913 天（約 2.5 年），個案變更平均辦理天數 428 天（約 1.17 年）均有待檢討改進。

表 2 100 年至 107 年主要計畫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案件數

年度	項目 平均辦理天數	擬定／擴大	通盤檢討	個案變更
		平均辦理天數	平均辦理天數	平均辦理天數
100	830	0	1,335	462
101	871	0	1,407	479
102	997	4,341	1,623	671
103	1,001	1,853	1,678	871
104	996	1,968	1,419	511
105	1,062	1,408	1,908	740
106	1,398	0	2,371	706
107	1,513	0	2,336	751
100-107 平均值	1083.5	1,196.3	1,759.6	648.9

資料來源：內政部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資料；統計至 107 年 12 月底（108 年 9 月更新）。

表 3 100 年至 107 年細部計畫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案件數

年度 \ 項目	平均辦理天數	擬定／擴大	通盤檢討	個案變更
		平均辦理天數	平均辦理天數	平均辦理天數
100	637	0	721	563
101	565	634	891	445
102	586	1,183	949	260
103	672	1,156	1,147	510
104	702	1,103	729	355
105	783	1,079	1,403	539
106	557	931	607	404
107	645	1,108	857	351
100-107 平均值	643.4	899.3	913	428.4

資料來源：內政部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資料；統計至 107 年 12 月底（108 年 9 月更新）。

(五)關於內政部營建署督導與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情形，據復：該部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102 年 5 月 2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95 次、第 804 次報告清查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情形，提出改善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情形之短期方法及中長期策略。以及為持續瞭解各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案件情形，自 101 年度起，該部營建署每年度函請地方政府填報前一年度「發布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件統計表」、「發布實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件統計表」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案件統計表」，盤點清查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案件情形，以利掌

握各地方政府及該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情形等語。顯見，內政部僅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102 年 5 月 2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95 次、第 804 次報告清查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情形以及填報相關統計表，對於未能切實檢討各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情形，制度流於形式，顯有疏失。

(六)綜上，我國「都市計畫法」立法目的在於「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並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手段」，以都市未來發展目標、人口與產業、建築容積以及公共設施容受力等為基礎，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與空間機能等，做為通盤檢討

之依據，使都市計畫之規劃更能滿足都市實質發展需求，形塑市民認同之都市景觀意象，提昇都市整體環境品質。一、我國「都市計畫法」立法目的在於「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並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手段」，以都市未來發展目標、人口與產業、建築容積以及公共設施容受力等為基礎，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與空間機能等，做為通盤檢討之依據，使都市計畫之規劃更能滿足都市實質發展需求，形塑市民認同之都市景觀意象，提昇都市整體環境品質。內政部營建署未能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落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至 107 年底全國 419 處都市計畫中超過 5 年以上未辦理通盤檢討合計 86 處，有違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擬訂計畫機關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之規定，有待檢討改進。通盤檢討辦理天數，由 100 年的 1,335 天遞增至 107 年的 2,336 天（6.4 年），全國平均辦理天數為 1759.6 天（4.8 年），已超過或近都市計畫法每 5 年定期通盤檢討時程，顯見各縣市政府未依法落實通盤檢討，規劃及審議制度失能失靈，內政部制度修正與督導功能顯有不周，殊值澈底檢討改進。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件數由 100 年統計至 107 年底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平均件數為 73.5 件，主要計畫「個案變更」平均件數

為 102.4 件，個案變更件數為通盤檢討平均件數之 1.39 倍。100 年至 107 年細部計畫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案平均件數為 31.6 件，細部計畫「個案變更」平均件數為 67.8 件，個案變更件數為通盤檢討平均件數之 2.14 倍。顯見無論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個案變更件數均大於都市計畫通盤件數，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過於浮濫，內政部營建署未能切實檢討制度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落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放任個案變更浮濫，均待檢討改進。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5 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未滿 2 年，除有前條規定之情事外，不得藉故通盤檢討，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6 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人民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或建議，除有本法第 24 條規定之情事外，應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

案辦理，零星變更。」，由此觀之，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除了於辦理定期通盤檢討時可以修正或變更都市計畫的內容外，另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之 4 種情況時都市計畫得迅行辦理變更，以通盤檢討為主，例外情況（個案變更）為輔，然各縣市目前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大部分採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配合上述情況，所辦理都市計畫內容的局部修正或變更，先予敘明。

(二)經查，營建署函復，依據各地方政府函報 100 年至 107 年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案件數，分別統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個案變更數如表 4、5，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件數由 100 年統計至 107 年底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平均件

數為 73.5 件，主要計畫「個案變更」平均件數為 102.4 件，個案變更件數為通盤檢討平均件數之 1.39 倍，其中，102 年之主要計畫變更件數為通盤檢討件數之 2.1 倍，105 年之主要計畫變更件數為通盤檢討件數之 2.165 倍。再查，100 年至 107 年細部計畫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案平均件數為 31.6 件，細部計畫「個案變更」平均件數為 67.8 件，個案變更件數為通盤檢討平均件數之 2.14 倍，其中，102 年之細部計畫變更件數為通盤檢討件數之 2.1 倍，105 年之細部計畫變更件數為通盤檢討件數之 2.65 倍。據此顯見，無論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個案變更件數，均大於都市計畫通盤件數，都市計畫檢討淪為個案變更。

表 4 100 年至 107 年主要計畫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案件數

項目 年度	總件數	擬定／擴大 件數	通盤檢討 件數	個案變更 件數	個案變更／通盤 檢討件數之比
100	210	0	98	123	1.26
101	180	0	76	104	1.37
102	169	1	54	114	2.1
103	190	3	74	114	1.54
104	196	4	100	92	0.92
105	141	4	37	98	2.65
106	142	0	62	80	1.29
107	181	0	87	94	1.08
100-107 平均值	176.1	1.5	73.5	102.4	1.39

資料來源：內政部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資料；統計至 107 年 12 月底（108 年 9 月更新）。

表 5 100 年至 107 年細部計畫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案件數

項目 年度	總件數	擬定／擴大 件數	通盤檢討 件數	個案變更 件數	個案變更／通盤 檢討件數之比
100	83	0	45	48	1.07
101	92	4	23	65	2.83
102	136	33	20	83	4.15
103	165	41	33	89	2.70
104	98	30	30	38	1.27
105	124	19	25	80	3.2
106	95	14	24	58	2.42
107	160	26	53	81	1.53
100-107 平均值	119.1	20.9	31.6	67.8	2.14

資料來源：內政部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資料；統計至 107 年 12 月底（108 年 9 月更新）。

(三) 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對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影響，以及通盤檢討是否將相關因子列入乙節，據內政部稱，依都市計畫事業包括舊市區更新之實質建設事業，為都市計畫法第 7 條所明定，及同法訂有舊市區之更新專章，得據以辦理。其中第 63 條明文，各地方政府對於窳陋或髒亂地區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細部計畫劃定地區範圍，訂定更新計畫實施之。然而，都市計畫法第六章舊市區之更新僅為原則性規定，無法適應實際推動之需要。為建立一套完備的法規，指引

都市更新應遵循之基本方式與途徑，都市更新條例於 87 年 11 月公布施行，以有效推動都市更新。都市更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都市更新係指依該條例所定程序，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措施。惟，各縣市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時，應將有關之都市更新實施策略予以納入考量。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已有相關規定；如第 5 條規定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等基本調查，研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作為檢討之依據；又第 12 條規定，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

，可考量針對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進行全面調查分析，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研訂更新基本方針，納入計畫書規定，相關標準、是否回歸都市計畫檢討，不無疑問，均有待檢討。

(四)再據，本院諮詢會議專家學者亦指出，政府應落實定期通盤檢討機制，地方政府既然有辦理個案變更之途徑，當然對於需要耗費大量資源與處理大量人民團體陳情意見之通盤檢討能拖則拖，加上內政部一向不願意也無能力督導，且從寬認定得個案變更之標準，於是，地方政府樂於以個案變更取代通盤檢討；此不僅嚴重破壞計畫之完整性，且讓都市計畫無法因應社會經濟與環境變遷與發展需要作必要之變更，以及且違反土地變更之公平正義原則，應從嚴認定得個案變更之標準，關閉以個案變更取代通盤檢討之巧門，以及落實定期通盤檢討之機制，以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與氣候變遷之衝擊以及未來發展需要，定期做必要之變更等語。

(五)綜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件數由 100 年統計至 107 年底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平均件數為 73.5 件，主要計畫「個案變更」平均件數為 102.4 件，個案變更件數為通盤檢討平均件數之 1.39 倍。100 年至 107 年細部計畫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案平均件數為 31.6 件，細部計畫「個案變更」平

均件數為 67.8 件，個案變更件數為通盤檢討平均件數之 2.14 倍。顯見無論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個案變更件數均大於都市計畫通盤件數，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過於浮濫，內政部營建署未能切實檢討制度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落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放任個案變更浮濫，均待檢討改進。

三、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相關標準難以因應目前及未來高齡化、少子化、環境生態保育、氣候變遷、低碳節能城市等重大問題與目標，理應明確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內容並實施，制度面與執行面均有待檢討改進。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 24 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或擬定計畫機關依第 26 條或第 2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前項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之項目、比例、計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由內政部於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中定之。」，據此，內政部訂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等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作為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據。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亦訂有變更回饋原則規定，例如：嘉義縣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屏東縣都市計畫變更案件捐贈原則表；以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審議通案原則之規定，例如：南投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處理原則、基隆市都市計畫倉儲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桃園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等規定，作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之參考。

(二)次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5 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款：一、自然生態環境、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可供再生利用資源。二、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災害潛勢情形。三、人口規模、成長及組成、人口密度分布。四、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住宅供需。五、公共設施容受力。六、交通運輸。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前項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研

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作為檢討之依據。」、第 6 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第 7 條：「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款生態都市發展策略：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或計畫。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或計畫。三、都市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貌發展策略或計畫。四、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或計畫。五、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策略或計畫。」、第 8 條：「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款生態都市規劃原則：一、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規劃設計原則。二、雨水下滲、貯留之規劃設計原則。三、計畫區內既有重要水資源及綠色資源管理維護原則。四、地區風貌發展及管制原則。五、地區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之建置原則。」、第 9 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一、新市鎮。二、新市區建設地區：都市中心、副都市中心、實施大規模整體開發之新市區。三、舊

市區更新地區。四、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物之周圍地區。五、位於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指定景觀道路二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地區。六、其他經主要計畫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第二項）都市設計之內容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其綠化、保水事項。二、人行空間、步道或自行車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三、交通運輸系統、汽車、機車與自行車之停車空間及出入動線配置事項。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及地下室開挖之限制事項。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風格、綠建材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項。六、環境保護設施及資源再利用設施配置事項。七、景觀計畫。八、防災、救災空間及設施配置事項。九、管理維護計畫。」、第 12 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進行全面調查分析，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研訂更新基本方針，納入計畫書規定。」、第 14 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一、都市計畫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變更致原計畫無法配合者。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第 25 條：「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清查

檢討實際需要，有保留必要者，應策訂其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納入計畫書規定，並考量與新市區建設地區併同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或舊市區地區併同辦理整體開發，以加速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開闢。」對於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之作業程序及方法、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基準等訂有規定。

(三) 惟查，我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情形如前所述，據本院諮詢會議專家學者指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功能不彰原因，如下：

1. 通盤檢討範疇、檢討原則、準則與標準不夠周延：通盤檢討著重在土地使用之檢討，忽視計畫發展目標達成、計畫功能發揮、實際發展與計畫脫鉤（計畫人口與實際人口、土地開發、公共設施取得與建設、防災安全、環境保護、人口密度、鄰里密度等）實質之檢討，通盤檢討之原則、準則與標準亦不夠周延。

2. 未能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尤其是下列條文：

(1) 第 5 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款：……五、公共設施容受力。……。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前項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研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作為檢討之依據。

」之公共設施容受力。

- (2)第 6 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尤其是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
- (3)第 7 條：「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款生態都市發展策略：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或計畫。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或計畫。三、都市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貌發展策略或計畫。四、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或計畫。五、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策略或計畫。」之生態都市發展策略部分。
- (4)第 8 條：「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款生態都市規劃原則：一、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規劃設計原則。二、雨水下滲、貯留之規劃設計原則。三、計畫區內既有重要水資源及綠色資源管理維護原則。四、地區風貌發展及管制原則。五、地區人

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之建置原則。」之生態都市規劃原則。

- (5)第 9 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一、新市鎮。二、新市區建設地區：都市中心、副都市中心、實施大規模整體開發之新市區。三、舊市區更新地區。五、位於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指定景觀道路二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地區」，關於新市區建設地區、舊市區更新地區、指定景觀道路二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地區等。
- (6)第 12 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進行全面調查分析，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研訂更新基本方針，納入計畫書規定。」之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研訂更新基本方針，納入計畫書規定。
- (7)第 14 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一、都市計畫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變更致原計畫無法配合者。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之應即辦理通盤檢討事項。
- (8)第 25 條：「已劃設而未取得

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清查檢討實際需要，有保留必要者，應策訂其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納入計畫書規定，並考量與新市區建設地區併同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或舊市區地區併同辦理整體開發，以加速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開闢」。

(四)再據本院諮詢會議專家學者提出，各地方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相關問題，如下：

1. 都市計畫法第 26 與 27 條，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作必要之變更；而第 27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地方政府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或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得迅即辦理個案變更。地方政府既然有辦理個案變更之途徑，當然對於需要耗費大量資源與處理大量人民團體陳情意見之通盤檢討能拖則拖。
2. 地方政府行政怠惰，中央主管機關督導不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提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計畫。
3. 通盤檢討制度不完備，檢討程序冗長、民眾參與不足、人民陳請層出不窮，檢討時程無法掌握。
4. 缺乏土地使用變更利益平衡機制，變更利益歸私、特別犧牲補償不合理。
5. 提高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層級，建議縣市政府成立「都市及國土發展處」專責單位，主管國土、都市、都更、以及住宅業務。
6. 建議內政部建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十年促進方案」，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通盤檢討所需經費，並負起對地方政府都計通檢之督導（列管）責任。
7. 通盤檢討不宜按主要計畫區、或按行政區、或按分區或用地用地（如：公共設施用地、商業區、工業區、保護區等）單獨做通盤檢討，建議至少每 10 年或 15 年應該辦理一次全市或全縣（市）之通盤檢討。
8. 對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允許個案變更之條件做明確與嚴謹之規定。
9. 通盤檢討計畫應表明內容，建議增列因應氣候變遷、能源政策、國際經貿情勢等之計畫內容。
10.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將都市更新地區劃設與更新計畫之推動納入檢討。
11. 因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742 號決議之衝擊，強化通盤檢討之民眾參與、建立計畫審議之民眾陳情處理原則。
12. 通盤檢討分 2 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發展現況、計畫目標與策略、計畫發展課題與對策、發展總量與調配策略等之檢討。第 2 階段辦理空間規劃（含土地使用之調整）。
13. 中央主管機關檢討修正通盤檢討辦法，務實修正有矛盾、競合、衝突、以及不合時宜之規定，以及增補有關韌性城市、

縮收城市、綠色基盤、以及健康城市等可操作之規定。

- (五)再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8 月「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報告，指出人口為國家構成的基本要素之一，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的變化為決定國家發展的重要關鍵。報告中說明未來人口成長將持續趨緩，以高、中、低推估之人口零成長，分別出現在 114 年、113 年及 110 年，預估 114 年人口零成長（人口自然增加率零成長之時點最早將於 109 年發生，最晚則為 112 年，如加以考量每年約 1.2 萬人之社會增加人數影響，總人口零成長時點將較自然零成長延後 1 至 2 年發生）。另，詢據營建署有關都市計畫地區之計畫人口推估部分，該署稱：實務上多以現況人口、人口結構、人口成長趨勢、商業區及工業區等產業吸引因素，以及以全國區域計畫之人口總量分派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等綜合分析多種條件後，予以推估。另，土地供需存量部分，查現行都市計畫並無土地供需存量等標準規定，目前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章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基準及第四章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基準規定予以檢討，第 30 條規定住宅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發展之特性、地理環境及計畫目標等，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住宅區，其面積標準應依據未來 25 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算等語。是以，如何順應人口發展趨勢，

例如少子化、高齡化之議題，相關產業發展轉型、氣候變遷之影響、都市未來發展、低碳節能、社會及醫療服務等政策皆應及早規劃，以符合未來都市發展需求。

- (六)綜上，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相關標準難以因應目前及未來高齡化、少子化、環境生態保育、氣候變遷、低碳節能城市等重大問題與目標，理應明確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內容並實施，制度面與執行面均有待檢討改進。

四、關於各式獎勵容積以及「容積總量」等統計管控，理應明確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內容並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與其他法令容積獎勵規定應併同檢討，回歸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據以有效控管建築量體、高度、棟距等居住品質，達成都市計畫法立法之目的，制度面與執行面均待檢討改進。

- (一)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5 條如前所述，另同法第 35 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檢討都市計畫容積總量；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與其他法令容積獎勵規定應併同檢討」，對於都市計畫容積總量，以及容積獎勵規定與其他法令容積獎勵規定應併同檢討，均有明訂。

- (二)次按，有關容積規定，據都市計畫法第 39 條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

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有關容積法源，係明文規定於都市計畫法中，至於各使用區之容積率則授權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訂定。再按，第 40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故有關土地使用強度（容積率、建蔽率）等相關規定與管制，皆定明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或各縣市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說明書中。另，我國容積獎勵的種類很多，其結果均為獎勵容積，但政策目的均有不同，例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綜合設計容積獎勵、大眾捷運聯合開發容積獎勵、大規模基地合併開發容積獎勵、配合都市開發時程容積獎勵、建築提供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勵、建築空地綠化的容積獎勵、捷運車站附近地區或大眾運輸導向（TOD）允許容積增加等。相關法令依據有所不同，部分規定於都市計畫法系內（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大規模基地合併開發容積獎勵、配合都市開發時程容積獎勵、建築提供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勵、建築空地綠化的容積獎勵），或是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法令之容積獎勵如大眾捷運聯合開發容積獎勵等，其時效、目的、手段、必要性與公益

性是否衡平不無疑義。有關都市計畫與容積制度議題，本院諮詢會議專家學者認為：

1. 有關都市計畫體系差異，我國都市計畫依內容層次區分主要、細部計畫；日本僅擬訂主要計畫無細部計畫，但實施新市街開發及市街地更新事業則須擬訂地區計畫。我國與日本均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我國採不同使用分區搭配不同容積率規定，日本則採相同分區搭配不同容積率規定。
2. 首要落實通盤檢討辦法之規定，尤其要落實通盤檢討辦法第 35 條之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檢討都市計畫容積總量；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與其他法令容積獎勵規定應併同檢討，回到都市計畫裡面都市計畫審議功能，以及我認為都更條例本身就是都市計畫法制的違章建築，建議要檢核不當容積獎勵，並有以下幾個原則：1. 涉及法定義務是否仍納入獎勵。2. 獎勵範圍是否超出母法授權。3. 獎勵項目是否不一致或重覆。4. 獎勵額度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3. 建立都市容受容積總量管制制度。
4. 容獎與容移應該要有公平合理的對價關係，為避免這些疑慮之持續存在，除依賴審議制度之把關外，制度設計上，亦應同步考慮業者取得容積獎勵額度相對義務之比例關係，以使制度更趨公平合理。再者，容積移轉從沒有基準容積依附的公共設施用地上（

如道路用地、河川用地)，核算出之容積量往往創造可觀之鉅額可建築樓地板面積，不僅為業者創造財富，也為當地居民增添環境、設施外部性之負擔，但現行制度上，對於移入容積之增量所對應之紓解外部性相對義務之比例關係，亦缺少公平合理之對價關係之制度設計，故應一併改善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5. 容積獎勵措施被視為土地開發市場的利多政策，同時具有提供特定公共設施的功能，但最為人詬病的是建築容積大量增加所可能衍生的負面外部性。當前我國各都市之公共設施容受力皆無法提供適量之服務水準，以致任何人口成長或產業活動之增量都容易產生排擠效應，降低空間品質。因而在容積政策所釋出的容積增量過大而難以調控之情況下，未來審議機制應發揮把關之功能，妥適評估申請容積移入或獎勵地區之容受力，考量開發地區公共設施擴充之可能性，以確保生活品質與產業機能之穩定性。
6. 容積政策應符合公平合理之社會期待容積移轉政策之實施，本意在於紓解政府財政問題，協助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長久未能徵收所造成之公平問題；容積獎勵政策則企圖促進土地利用，獲取公益設施及開放空間之目的。但在實施策略上，卻未能有計畫地因地制宜，以致政策效果互相抵銷，政策目的未能達成，反而造成

政策之公平性、合理性問題，徒增都市空間壓力，降低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破壞都市景觀，招致民眾之不滿與抗議。

7. 容積政策應有助於都市發展之吸引力與競爭力。
8. 容積制度設計應營造公共利益之對價關係。

(三)另有學者撰文(註 1)指出：政府號稱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於 106 年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惟該條例共僅 13 條，其中最重要規定，即第 6 條容積獎勵及第 8 條減免稅捐規定。然若屬危險地區，實不宜增加容積及建蔽率，阻礙防災計畫之實施，且點狀開發，無法解決巷弄狹小及土壤液化問題，任憑恣意重建，日後都市更新反而更為不易，並有更大災害之風險。該條例不但造成公共設施之不足，居住環境品質降低、交通壅塞、消防不易、租稅不公及助長房價推升等，還助長民眾圖容積獎勵「公共財」的貪心……惟該條例當初立法理由即為鼓勵「個別」「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故給予大量容積獎勵，現在卻又說修法係因重建有 5 成 5 未達 500 平方公尺，且小規模申請案愈來愈多，不僅與該條例立法目的相悖，亦無法解釋該條例與都更條例之區別。……國家設置各級法制單位，本為健全法治必須；不料現在卻如同擺設，主事者對(內政部法規)委員提問，不是答非所問就是置若罔聞，還指責委員態度不佳。……

如今再修法延長且擴大實施範圍，則修正公布的都市更新條例，不僅無用武之地，還成了危老修法的幌子等語。對此，基於不同立法政策所涉及容積相關議題，其時效、目的、手段、必要性與公益性等是否衡平，是否遵循相關原理原則，對於：1. 涉及法定義務是否仍納入獎勵。2. 獎勵範圍是否超出母法授權。3. 獎勵項目是否不一致或重覆。4. 獎勵額度是否違反比例原則等，另政策目的是否矛盾未能達成，反而造成政策之公平性、合理性問題，徒增都市空間壓力，降低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議題，均應衡平考量，落實通盤檢討辦法第 35 條之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檢討都市計畫容積總量；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與其他法令容積獎勵規定應併同檢討，回到都市計畫裡面都市計畫審議功能，檢討各式獎勵容積累加以及「容積總量」，都市計畫應落實容積總量管制及後端統計管控，建立都市容受容積總量管制制度，並營造公共利益之對價關係，據以有效控管建築量體、高度、棟距等居住品質，達成都市計畫法立法之目的，以符合各縣市未來都市發展實際需求。

(四) 綜上，關於各式獎勵容積以及「容積總量」等統計管控，理應明確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內容並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與其他法令容積獎勵規定應併同檢討，回歸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據以有效控管建築量體、高度、棟距等居住品質，達

成都市計畫法立法之目的，制度面與執行面均待檢討改進。

五、關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之困境，內政部允應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解決，強化相關人力組織，依法落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一) 依國土計畫法第 1 條：「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第 15 條：「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 11 條至第 13 條規定程序辦理。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 10 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

用事業計畫。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6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前項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擬定或變更。」，據此顯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國土計畫法辦理檢討，內政部本應督促所屬落實辦理，先予敘明。

(二)經查，有關我國都市計畫法如何銜接國土計畫法一節，內政部督導辦理情形，據復：

1. 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地區後續得依據該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為「國土保育用地（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前開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 (1)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

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2)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正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3)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3. 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之都市計畫配合事項如下：

(1)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環境敏

感地區土地，規劃為保護或保育等相關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

- (2) 為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通盤檢討時，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以因應發展需要；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評估檢討變更，以適應都市發展實際需要。
- (3) 為避免都市計畫工業區流失，及避免個案變更對都市發展造成衝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全市（縣）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等研擬整體產業構想，以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指導原則。
- (4) 都市計畫人口數，應優先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直轄市、縣（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 (5) 因應氣候變遷，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災害潛勢資料，檢討規劃防洪及治水相關設施。
- (6) 為避免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率無限制增加，導致都市景觀惡化、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下降等情況發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

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 (7)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針對各該計畫範圍內之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用地），依據環境敏感條件進行檢討；如經各該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應加強國土保育保安者，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且維持為保護（保育）相關分區（用地）。
- (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據農地資源條件，針對各該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提出發展定位。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維持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以確實控管各直轄市、縣（市）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至其他農業區則得依都市及產業發展需求，通盤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 (9) 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當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完成各該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 (10)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據本計畫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辦理都

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時，應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將一部或全部範圍土地劃出都市計畫範圍外，並依據修正後之都市計畫進行管制。

- (11)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是否有保留之必要性，如經檢討並無繼續納入都市計畫管制需要時，應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予以劃出，俾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進行管制；又如經評估其有配合都市發展而保留為都市計畫者，該海域範圍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惟仍應依據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原則相關規定，檢討各該海域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12) 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保育）相關用分區（用地）或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行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之檢討，並經依法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後，該等土地始得變更為保護（保育）相關用分區（用地）或農業區以外之分區。
- (13) 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

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當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通盤檢討時，應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並配合保護、保育或防災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依據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14)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研擬檢討變更內容及配套措施。

4.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該部公告實施，後續將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俾據以指導都市計畫配合相關檢討變更，以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等語。

- (三) 惟查，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 10 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

計畫之指示事項。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有關「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相關規定雷同於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之規定，如以現今內政部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情形如前所述，由該署過往督導（列管）情形觀之，恐難以落實。

(四)再查，詢據營建署關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目前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困難原因，如下：

1. 圖資電腦化重製作業繁瑣：考量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多超過 25 年，都市計畫圖老舊且地形地物隨都市發展多有變遷，為提升計畫精度，通盤檢討時，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規定，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並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展繪都市計畫線。實務執行上，樁位、地籍、地形等圖資檔案格式不同、比例尺不同，需費時校合，且後續仍須進行各種圖資套繪疑義研討，是以，通盤檢討時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處理需花費較長時間。
2. 經費拮据：辦理通盤檢討時應先進行計畫範圍內之基本調查，包括自然環境、土地使用現況、人口發展、公共設施開闢、交通運輸等資料蒐集、分析推計，研擬發展課題、對策，需耗費相當之

人力及經費，爰多以委託方式辦理，是以，限於各年度編列預算之經費額度，往往辦理之處數有限，且須視各年度通過預算編列經費情形，始得辦理通盤檢討。

3. 人力不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業務，除辦理擬定變更都市計畫之法定程序，尚須辦理相當龐雜有關都市計畫執行業務，多有面臨人力不足之情形，如此業務繁重導致承辦人員調遷變動頻繁，不利業務之推動。
4. 涉及層面廣泛，人民陳情意見眾多，處理需花費較長時間：通盤檢討案涉及層面較為廣泛，公民及團體陳情案件數量較多，部分案件遇有民眾陳抗問題，造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作業冗長。以地方政府函報資料中，106 年 2 月 7 日發布實施「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為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期間共計收到 166 件陳情意見；另 106 年 9 月 26 日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期間共計收到 305 件陳情意見。
5. 另查，按內政部組織法第 6 條規定：「內政部設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第 3 條規定：「本署設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

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公共工程組，分掌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惟查，有關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承辦相關業務人力與經費一節，該署辦理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規（共 35 種）之解釋及修訂，合計 5 人（都市計畫組僅 3 人、中部辦公室僅 2 人負責）。有關都市計畫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幕僚作業僅 7 人負責（都市計畫組僅 3 人，中部辦公室 4 人負責），負責特定區計畫、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等業務。有關經費一節，該署每年編列下一年度預算概算時，為保留因應施政計畫業務需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要求中央各部會每年業務費逐年減編 10%，行政院會再額外控留 5%，內政部控留 5%，署裡控留 5%，合計減列 25%。據此，該署都市計畫組業務費（辦法法規研修、部都委會審核、學會年費等）為例，108 年度業務費預算 143 萬元（含審議委員出席費用）較 107 年度 190 萬元減少 25%，都市計畫有關業務經費相關拮据不足。另，本院諮詢會議專家學者指出，政府應提高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層級，建議縣市政府成立「都市及國土發展處」專責單位，主管國土、都市、都更、以及住宅業務，建議內政部建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十年促進方案」，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通

盤檢討所需經費等語。均顯示中央及地方政府有關都市計畫業務人力與經費均應檢討強化與落實。

(五)再據有關通盤檢討等統計資料業務，該署稱並無電腦統計系統可供查詢，需由該署發文給各縣市政府彙整後，方可提供該署知悉瞭解，顯見該署都市計畫業務管理尚待強化，欠缺整合相關圖資與統計資料研析，顯未能重視都市計畫相關業務與工具，難謂善盡督導權責，如前意見所述都市計畫統計資訊均需人工發文始能得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統計資料，曠日廢時，人力經費均有不足，遑論建置全國即時都市計畫統計資訊、容積總量統計控管、資料庫智慧化動態分析增額容積對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如道路交通系統、學校醫療設施服務水準、綠地公園……等）之影響……等督導管制作為，且達到相關訊息公開透明程度，均待檢討改進。

(六)綜上，內政部允應借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之困境，如：圖資電腦化、經費拮据、人力不足、重製作業繁瑣、人民陳情意見眾多等問題等，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解決，並強化相關人力組織，依法落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綜上所述，內政部營建署未能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落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各縣市政府超過 5 年以上未辦理通盤檢討合計 86 處，有違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機關每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

之規定。有關通盤檢討辦理天數，由 100 年的平均辦理天數 1,335 天遞增至 107 年的 2,336 天（6.4 年），已超過或近都市計畫法每 5 年定期通盤檢討時程，時程延宕效能不彰。主要計畫「個案變更」平均件數 102.4 件為通盤檢討平均件數之 1.39 倍。細部計畫「個案變更」平均件數 67.8 件為通盤檢討平均件數之 2.14 倍，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過於浮濫。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相關標準難以因應未來高齡化、少子化、環境氣候變遷、低碳節能城市等新興問題與目標，另各式獎勵容積以及「容積總量」等統計管控，理應明確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並回歸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制度面與執行面均有待檢討改進。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之困境，內政部允應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解決，強化相關人力組織，依法落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盛豐

註 1：危老條例修法 莫像澳洲野火 2010.01.10 聯合報 王珍玲／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內政部法規委員
https://udn.com/news/story/7339/4278374?from=udn_ch2cate6643sub7339_pulldownmenu

審 計 業 務

一、總統令：公告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20082971 號

茲將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細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細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公告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註：附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

-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

別)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
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
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
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
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一、歲入合計	1,841,451,404,000.00	1,921,298,869,205.29	1,929,818,773,482.07	100.00	88,367,369,482.07	4.80	8,519,904,276.78	0.44
1.稅課收入	1,469,310,000,000.00	1,522,876,570,262.00	1,522,876,570,262.00	78.91	53,566,570,262.00	3.65	—	—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24,406,799,000.00	233,506,059,078.16	233,522,860,405.94	12.10	9,116,061,405.94	4.06	16,801,327.78	0.01
3.規費及罰款收入	98,978,836,000.00	120,488,828,940.00	128,742,356,211.00	6.67	29,763,520,211.00	30.07	8,253,527,271.00	6.85
4.財產收入	37,340,385,000.00	22,649,236,766.00	22,649,236,766.00	1.17	— 14,691,148,234.00	39.34	—	—
5.其他收入	11,415,384,000.00	21,778,174,159.13	22,027,749,837.13	1.14	10,612,365,837.13	92.97	249,575,678.00	1.15
二、歲出合計	1,973,995,947,000.00	1,930,977,608,312.00	1,927,300,862,901.00	100.00	— 46,695,084,099.00	2.37	— 3,676,745,411.00	0.19
1.一般政務支出	181,698,760,000.00	176,005,902,318.00	176,005,902,318.00	9.13	— 5,692,857,682.00	3.13	—	—
2.國防支出	307,871,518,000.00	305,698,355,347.00	305,698,355,347.00	15.86	— 2,173,162,653.00	0.71	—	—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09,232,356,000.00	401,751,245,045.00	401,289,842,654.00	20.82	— 7,942,513,346.00	1.94	— 461,402,391.00	0.11
4.經濟發展支出	262,538,214,000.00	256,733,570,526.00	256,726,729,278.00	13.32	— 5,811,484,722.00	2.21	— 6,841,248.00	0.00
5.社會福利支出	477,470,617,000.00	475,403,056,919.00	472,194,666,942.00	24.50	— 5,275,950,058.00	1.10	— 3,208,389,977.00	0.67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156,817,000.00	16,437,219,587.00	16,437,219,587.00	0.85	— 719,597,413.00	4.19	—	—
7.退休撫卹支出	140,260,240,000.00	137,882,230,586.00	137,882,118,791.00	7.15	— 2,378,121,209.00	1.70	— 111,795.00	0.00
8.債務支出	112,155,738,000.00	101,811,346,176.00	101,811,346,176.00	5.28	— 10,344,391,824.00	9.22	—	—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65,611,687,000.00	59,254,681,808.00	59,254,681,808.00	3.07	— 6,357,005,192.00	9.69	—	—
三、歲入歲出餘細	— 132,544,543,000.00	— 9,678,739,106.71	2,517,910,581.07	100.00	135,062,453,581.07	—	12,196,649,687.78	—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2,047,995,947,000.00	100.00	2,005,277,608,312.00	100.00	2,012,825,329,157.07	100.00	- 35,170,617,842.93	1.72
(一)歲入	1,841,451,404,000.00	89.91	1,921,298,869,205.29	95.81	1,929,818,773,482.07	95.88	88,367,369,482.07	4.80
(二)債務之舉借	206,544,543,000.00	10.09	83,978,739,106.71	4.19	83,006,555,675.00	4.12	- 123,537,987,325.00	59.81
二、支出合計	2,047,995,947,000.00	100.00	2,005,277,608,312.00	100.00	2,001,600,862,901.00	99.44	- 46,395,084,099.00	2.27
(一)歲出	1,973,995,947,000.00	96.39	1,930,977,608,312.00	96.29	1,927,300,862,901.00	95.75	- 46,695,084,099.00	2.37
(二)債務之償還	74,000,000,000.00	3.61	74,300,000,000.00	3.71	74,300,000,000.00	3.69	300,000,000.00	0.41
二、收支賸餘	-	-	-	-	11,224,466,256.07	0.56	11,224,466,256.07	-

註：行政院原列收支決算數，均為 2,005,277,608,312 元，收支平衡無賸餘或短絀情形。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 8,519,904,276 元 78 分、減列歲出決算數 3,676,745,411 元，及減列「債務之舉借」保留數 972,183,431 元 71 分結果，審定收支賸餘 11,224,466,256 元 7 分。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06,544,543,000.00	83,978,739,106.71	83,006,555,675.00	—	83,006,555,675.00	— 123,537,987,325.00	59.81
二、債務之償還	74,000,000,000.00	74,300,000,000.00	74,300,000,000.00	—	74,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41

註：行政院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經本部修正減列 972,183,431 元 71 分。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550,550,638,000.00	2,893,224,134,966.85	2,893,135,195,125.40	342,584,557,125.40	—	13.43	—	88,939,841.45	0.00
行政院主管	362,779,011,000.00	442,916,815,820.15	442,937,850,536.12	80,158,839,536.12	—	22.10	21,034,715.97	—	0.00
中央銀行	362,779,011,000.00	442,916,815,820.15	442,937,850,536.12	80,158,839,536.12	—	22.10	21,034,715.97	—	0.00
經濟部主管	1,379,972,724,000.00	1,550,104,770,888.24	1,549,925,303,418.24	169,952,579,418.24	—	12.32	—	179,467,470.00	0.0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10,084,000.00	36,705,016,775.80	36,707,733,657.80	—	302,350,342.20	0.82	2,716,882.00	—	0.0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47,040,096,000.00	902,594,833,789.94	902,594,833,789.94	155,554,737,789.94	—	20.82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66,611,302,000.00	580,847,921,309.00	580,665,736,957.00	14,054,434,957.00	—	2.48	—	182,184,352.00	0.0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9,311,242,000.00	29,956,999,013.50	29,956,999,013.50	645,757,013.50	—	2.20	—	—	—
財政部主管	443,900,021,000.00	493,103,083,729.00	493,172,577,189.58	49,272,556,189.58	—	11.10	69,493,460.58	—	0.01
中國輸出入銀行	2,111,929,000.00	2,428,944,439.23	2,428,944,439.23	317,015,439.23	—	15.01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8,913,877,000.00	364,501,114,127.57	364,570,119,810.57	55,656,242,810.57	—	18.02	69,005,683.00	—	0.0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92,793,000.00	48,924,564,429.43	48,924,765,529.01	—	4,168,027,470.99	7.85	201,099.58	—	0.00
財政部印刷廠	963,845,000.00	1,164,317,402.00	1,164,317,402.00	200,472,402.00	—	20.80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8,817,577,000.00	76,084,143,330.77	76,084,430,008.77	—	2,733,146,991.23	3.47	286,678.00	—	0.00
交通部主管	354,518,103,000.00	396,549,414,476.46	396,549,413,928.46	42,031,310,928.46	—	11.86	—	548.00	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86,584,099,000.00	328,926,862,323.32	328,926,861,775.32	42,342,762,775.32	—	14.77	—	548.00	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26,817,484,000.00	27,381,170,113.14	27,381,170,113.14	563,686,113.14	—	2.10	—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1,238,366,000.00	19,934,235,928.00	19,934,235,928.00	—	1,304,130,072.00	6.14	—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9,878,154,000.00	20,307,146,112.00	20,307,146,112.00	428,992,112.00	—	2.16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380,779,000.00	10,550,050,053.00	10,550,050,053.00	1,169,271,053.00	—	12.46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80,779,000.00	10,550,050,053.00	10,550,050,053.00	1,169,271,053.00	—	12.46	—	—	—

註：1.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2,893,135,195,125 元 40 分 = 營業收入 2,861,027,712,972 元 57 分 + 營業外收入 32,107,482,152 元 83 分。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327,042,242,000.00	2,551,782,757,864.93	2,551,347,058,087.52	224,304,816,087.52	—	9.64	—	435,699,777.41	0.02
行政院主管	212,425,022,000.00	217,538,778,592.91	217,539,167,297.91	5,114,145,297.91	—	2.41	388,705.00	—	0.00
中央銀行	212,425,022,000.00	217,538,778,592.91	217,539,167,297.91	5,114,145,297.91	—	2.41	388,705.00	—	0.00
經濟部主管	1,347,190,680,000.00	1,483,883,418,039.25	1,483,883,418,039.25	136,692,738,039.25	—	10.15	—	—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3,667,619,000.00	31,167,284,929.00	31,167,284,929.00	—	2,500,334,071.00	7.43	—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38,793,425,000.00	862,283,269,915.17	862,283,269,915.17	123,489,844,915.17	—	16.72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45,016,366,000.00	560,827,900,089.00	560,827,900,089.00	15,811,534,089.00	—	2.90	—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9,713,270,000.00	29,604,963,106.08	29,604,963,106.08	—	108,306,893.92	0.36	—	—	—
財政部主管	420,620,760,000.00	465,650,416,606.48	465,383,245,003.07	44,762,485,003.07	—	10.64	—	267,171,603.41	0.06
中國輸出入銀行	1,639,618,000.00	1,781,554,121.22	1,781,554,121.22	141,936,121.22	—	8.66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3,038,121,000.00	357,500,926,943.23	357,203,749,134.23	54,165,628,134.23	—	17.87	—	297,177,809.00	0.0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20,217,000.00	39,260,467,065.67	39,291,142,842.26	—	5,829,074,157.74	12.92	30,675,776.59	—	0.08
財政部印刷廠	873,740,000.00	1,048,435,836.00	1,048,435,836.00	174,695,836.00	—	19.99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9,949,064,000.00	66,059,032,640.36	66,058,363,069.36	—	3,890,700,930.64	5.56	—	669,571.00	0.00
交通部主管	337,425,001,000.00	374,160,094,573.29	373,991,177,694.29	36,566,176,694.29	—	10.84	—	168,916,879.00	0.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77,470,897,000.00	318,319,611,139.34	318,319,248,347.34	40,848,351,347.34	—	14.72	—	362,792.00	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30,219,624,000.00	28,901,756,388.95	28,733,202,301.95	—	1,486,421,698.05	4.92	—	168,554,087.00	0.5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5,587,738,000.00	13,443,384,159.00	13,443,384,159.00	—	2,144,353,841.00	13.76	—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4,146,742,000.00	13,495,342,886.00	13,495,342,886.00	—	651,399,114.00	4.60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380,779,000.00	10,550,050,053.00	10,550,050,053.00	1,169,271,053.00	—	12.46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80,779,000.00	10,550,050,053.00	10,550,050,053.00	1,169,271,053.00	—	12.46	—	—	—

註：1.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551,347,058,087 元 52 分 = 營業成本 2,353,518,381,618 元 20 分 + 營業費用 119,874,076,549 元 59 分 + 營業外費用 53,576,959,102 元 86 分 + 所得稅費用 24,377,640,816 元 87 分。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淨利或淨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23,508,396,000.00	341,441,377,101.92	341,788,137,037.88	118,279,741,037.88	—	52.92	346,759,935.96	—	0.10
行政院主管	150,353,989,000.00	225,378,037,227.24	225,398,683,238.21	75,044,694,238.21	—	49.91	20,646,010.97	—	0.01
中央銀行	150,353,989,000.00	225,378,037,227.24	225,398,683,238.21	75,044,694,238.21	—	49.91	20,646,010.97	—	0.01
經濟部主管	32,782,044,000.00	66,221,352,848.99	66,041,885,378.99	33,259,841,378.99	—	101.46	—	179,467,470.00	0.2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342,465,000.00	5,537,731,846.80	5,540,448,728.80	2,197,983,728.80	—	65.76	2,716,882.00	—	0.0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246,671,000.00	40,311,563,874.77	40,311,563,874.77	32,064,892,874.77	—	388.82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1,594,936,000.00	20,020,021,220.00	19,837,836,868.00	—	1,757,099,132.00	8.14	—	182,184,352.00	0.9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402,028,000.00	352,035,907.42	352,035,907.42	754,063,907.42	—	—	—	—	—
財政部主管	23,279,261,000.00	27,452,667,122.52	27,789,332,186.51	4,510,071,186.51	—	19.37	336,665,063.99	—	1.23
中國輸出入銀行	472,311,000.00	647,390,318.01	647,390,318.01	175,079,318.01	—	37.07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75,756,000.00	7,000,187,184.34	7,366,370,676.34	1,490,614,676.34	—	25.37	366,183,492.00	—	5.2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72,576,000.00	9,664,097,363.76	9,633,622,686.75	1,661,046,686.75	—	20.83	—	30,474,677.01	0.32
財政部印刷廠	90,105,000.00	115,881,566.00	115,881,566.00	25,776,566.00	—	28.61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8,868,513,000.00	10,025,110,690.41	10,026,066,939.41	1,157,553,939.41	—	13.05	956,249.00	—	0.01
交通部主管	17,093,102,000.00	22,389,319,903.17	22,558,236,234.17	5,465,134,234.17	—	31.97	168,916,331.00	—	0.7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113,202,000.00	10,607,251,183.98	10,607,613,427.98	1,494,411,427.98	—	16.40	362,244.00	—	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 3,402,140,000.00	— 1,520,586,275.81	— 1,352,032,188.81	2,050,107,811.19	—	60.26	168,554,087.00	—	11.0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5,650,628,000.00	6,490,851,769.00	6,490,851,769.00	840,223,769.00	—	14.87	—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5,731,412,000.00	6,811,803,226.00	6,811,803,226.00	1,080,391,226.00	—	18.85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註：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563,924,668,000.00	1,714,937,426,491.29	1,715,521,081,393.29	151,596,413,393.29	-	9.69	583,654,902.00	-	0.03
行政院主管	12,419,120,000.00	14,847,111,466.00	14,847,111,466.00	2,427,991,466.00	-	19.55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2,419,120,000.00	14,847,111,466.00	14,847,111,466.00	2,427,991,466.00	-	19.55	-	-	-
內政部主管	3,842,302,000.00	3,656,563,519.00	3,656,563,519.00	-	185,738,481.00	4.83	-	-	-
營建建設基金	3,842,302,000.00	3,656,563,519.00	3,656,563,519.00	-	185,738,481.00	4.83	-	-	-
國防部主管	31,308,502,000.00	35,531,829,257.95	35,531,829,257.95	4,223,327,257.95	-	13.49	-	-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8,348,818,000.00	33,383,155,005.95	33,383,155,005.95	5,034,337,005.95	-	17.76	-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2,959,684,000.00	2,148,674,252.00	2,148,674,252.00	-	811,009,748.00	27.40	-	-	-
財政部主管	238,734,000.00	179,619,681.00	179,619,681.00	-	59,114,319.00	24.76	-	-	-
地方建設基金	136,500,000.00	78,141,076.00	78,141,076.00	-	58,358,924.00	42.75	-	-	-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102,234,000.00	101,478,605.00	101,478,605.00	-	755,395.00	0.74	-	-	-
教育部主管	191,326,138,000.00	202,115,154,834.00	202,115,154,834.00	10,789,016,834.00	-	5.64	-	-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6,266,590,000.00	16,976,767,416.00	16,976,767,416.00	710,177,416.00	-	4.37	-	-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3,923,611,000.00	3,976,518,575.00	3,976,518,575.00	52,907,575.00	-	1.35	-	-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5,485,254,000.00	5,571,413,839.00	5,571,413,839.00	86,159,839.00	-	1.57	-	-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577,884,000.00	4,564,723,922.00	4,564,723,922.00	-	13,160,078.00	0.29	-	-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8,392,065,000.00	8,536,218,761.00	8,536,218,761.00	144,153,761.00	-	1.72	-	-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5,369,821,000.00	5,783,589,181.00	5,783,589,181.00	413,768,181.00	-	7.71	-	-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546,793,000.00	4,406,651,027.00	4,406,651,027.00	-	140,141,973.00	3.08	-	-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070,265,000.00	3,413,908,280.00	3,413,908,280.00	343,643,280.00	-	11.19	-	-	-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509,174,000.00	2,600,494,692.00	2,600,494,692.00	91,320,692.00	-	3.64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129,210,000.00	2,352,371,342.00	2,352,371,342.00	223,161,342.00	-	10.48	-	-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2,491,436,000.00	2,522,807,563.00	2,522,807,563.00	31,371,563.00	-	1.26	-	-	-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285,704,000.00	2,353,131,257.00	2,353,131,257.00	67,427,257.00	-	2.95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213,159,000.00	1,291,740,301.00	1,291,740,301.00	78,581,301.00	-	6.48	-	-	-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492,711,000.00	1,607,467,289.00	1,607,467,289.00	114,756,289.00	-	7.69	-	-	-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334,779,000.00	2,339,015,515.00	2,339,015,515.00	4,236,515.00	-	0.18	-	-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968,451,000.00	1,047,277,083.00	1,047,277,083.00	78,826,083.00	-	8.14	-	-	-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993,373,000.00	1,044,786,425.00	1,044,786,425.00	51,413,425.00	-	5.18	-	-	-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106,590,000.00	1,199,203,595.00	1,199,203,595.00	92,613,595.00	-	8.37	-	-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142,081,000.00	1,204,299,668.00	1,204,299,668.00	62,218,668.00	-	5.45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136,905,000.00	1,162,827,462.00	1,162,827,462.00	25,922,462.00	—	2.28	—	—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439,508,000.00	1,547,927,772.00	1,547,927,772.00	108,419,772.00	—	7.53	—	—	—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516,845,000.00	631,620,441.00	631,620,441.00	114,775,441.00	—	22.21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363,641,000.00	5,465,414,719.00	5,465,414,719.00	101,773,719.00	—	1.90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477,898,000.00	1,618,740,102.00	1,618,740,102.00	140,842,102.00	—	9.53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275,200,000.00	1,381,728,279.00	1,381,728,279.00	106,528,279.00	—	8.35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216,277,000.00	1,356,646,186.00	1,356,646,186.00	140,369,186.00	—	11.54	—	—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914,863,000.00	947,707,605.00	947,707,605.00	32,844,605.00	—	3.59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06,648,000.00	1,188,943,530.00	1,188,943,530.00	82,295,530.00	—	7.44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791,450,000.00	810,445,899.00	810,445,899.00	18,995,899.00	—	2.40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933,276,000.00	994,591,391.00	994,591,391.00	61,315,391.00	—	6.57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480,859,000.00	539,168,779.00	539,168,779.00	58,309,779.00	—	12.13	—	—	—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510,429,000.00	552,736,641.00	552,736,641.00	42,307,641.00	—	8.29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661,263,000.00	2,906,028,108.00	2,906,028,108.00	244,765,108.00	—	9.20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617,928,000.00	2,871,175,735.00	2,871,175,735.00	253,247,735.00	—	9.67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970,286,000.00	2,145,164,089.00	2,145,164,089.00	174,878,089.00	—	8.88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540,381,000.00	1,653,341,403.00	1,653,341,403.00	112,960,403.00	—	7.33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87,112,000.00	1,430,675,729.00	1,430,675,729.00	143,563,729.00	—	11.15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56,332,000.00	1,803,358,987.00	1,803,358,987.00	47,026,987.00	—	2.68	—	—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42,112,000.00	1,215,609,277.00	1,215,609,277.00	73,497,277.00	—	6.44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032,159,000.00	2,221,952,200.00	2,221,952,200.00	189,793,200.00	—	9.34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95,329,000.00	526,957,076.00	526,957,076.00	31,628,076.00	—	6.39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94,169,000.00	1,439,796,684.00	1,439,796,684.00	145,627,684.00	—	11.25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734,217,000.00	776,527,963.00	776,527,963.00	42,310,963.00	—	5.76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760,810,000.00	746,687,891.00	746,687,891.00	—	14,122,109.00	1.86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648,262,000.00	1,691,822,137.00	1,691,822,137.00	43,560,137.00	—	2.64	—	—	—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565,717,000.00	613,122,369.00	613,122,369.00	47,405,369.00	—	8.38	—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574,395,000.00	576,716,314.00	576,716,314.00	2,321,314.00	—	0.40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965,610,000.00	989,401,758.00	989,401,758.00	23,791,758.00	—	2.46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20,630,000.00	566,992,884.00	566,992,884.00	46,362,884.00	—	8.91	—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73,145,000.00	275,287,457.00	275,287,457.00	2,142,457.00	—	0.78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402,281,000.00	416,298,241.00	416,298,241.00	14,017,241.00	—	3.48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3,864,662,000.00	36,852,029,920.00	36,852,029,920.00	2,987,367,920.00	—	8.82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648,885,000.00	12,758,464,723.00	12,758,464,723.00	1,109,579,723.00	—	9.53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844,070,000.00	2,658,511,646.00	2,658,511,646.00	—	185,558,354.00	6.52	—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849,061,000.00	2,045,114,552.00	2,045,114,552.00	196,053,552.00	—	10.60	—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0,414,572,000.00	31,943,233,154.00	31,943,233,154.00	1,528,661,154.00	—	5.03	—	—	—
法務部主管	1,066,204,000.00	1,078,749,173.00	1,078,749,173.00	12,545,173.00	—	1.18	—	—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6,204,000.00	1,078,749,173.00	1,078,749,173.00	12,545,173.00	—	1.18	—	—	—
經濟部主管	21,497,198,000.00	25,338,271,327.00	25,338,271,327.00	3,841,073,327.00	—	17.87	—	—	—
經濟部作業基金	14,402,975,000.00	17,672,912,065.00	17,672,912,065.00	3,269,937,065.00	—	22.70	—	—	—
水資源作業基金	7,094,223,000.00	7,665,359,262.00	7,665,359,262.00	571,136,262.00	—	8.05	—	—	—
交通部主管	66,222,697,000.00	73,354,128,377.33	73,354,128,377.33	7,131,431,377.33	—	10.77	—	—	—
交通部作業基金	66,222,697,000.00	73,354,128,377.33	73,354,128,377.33	7,131,431,377.33	—	10.77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5,788,479,000.00	60,892,128,950.00	60,892,128,950.00	5,103,649,950.00	—	9.15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229,604,000.00	2,744,908,460.00	2,744,908,460.00	515,304,460.00	—	23.11	—	—	—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53,558,875,000.00	58,147,220,490.00	58,147,220,490.00	4,588,345,490.00	—	8.57	—	—	—
科技部主管	15,387,106,000.00	14,514,272,040.00	14,514,272,040.00	—	872,833,960.00	5.67	—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5,387,106,000.00	14,514,272,040.00	14,514,272,040.00	—	872,833,960.00	5.67	—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448,405,000.00	411,583,017.00	411,583,017.00	—	36,821,983.00	8.21	—	—	—
農業作業基金	448,405,000.00	411,583,017.00	411,583,017.00	—	36,821,983.00	8.21	—	—	—
勞動部主管	418,534,527,000.00	513,741,479,509.00	513,741,479,509.00	95,206,952,509.00	—	22.75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418,534,527,000.00	513,741,479,509.00	513,741,479,509.00	95,206,952,509.00	—	22.75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740,944,311,000.00	764,834,540,033.34	765,418,194,935.34	24,473,883,935.34	—	3.30	583,654,902.00	—	0.08
醫療藥品基金	30,337,990,000.00	32,596,379,673.00	32,596,379,673.00	2,258,389,673.00	—	7.44	—	—	—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630,194,000.00	791,580,005.60	791,580,005.60	161,386,005.60	—	25.61	—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610,814,207,000.00	603,632,361,260.74	604,224,004,651.74	—	6,590,202,348.26	1.08	591,643,391.00	—	0.1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99,161,920,000.00	127,814,219,094.00	127,806,230,605.00	28,644,310,605.00	—	28.89	—	7,988,489.00	0.01
文化部主管	1,244,449,000.00	1,232,381,610.00	1,232,381,610.00	—	12,067,390.00	0.97	—	—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244,449,000.00	1,232,381,610.00	1,232,381,610.00	—	12,067,390.00	0.97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178,105,000.00	696,987,628.67	696,987,628.67	—	481,117,371.33	40.84	—	—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78,105,000.00	696,987,628.67	696,987,628.67	—	481,117,371.33	40.84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854,267,000.00	1,873,543,442.00	1,873,543,442.00	19,276,442.00	—	1.04	—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854,267,000.00	1,873,543,442.00	1,873,543,442.00	19,276,442.00	—	1.04	—	—	—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624,124,000.00	639,082,626.00	639,082,626.00	14,958,626.00	—	2.40	—	—	—
考選業務基金	624,124,000.00	639,082,626.00	639,082,626.00	14,958,626.00	—	2.40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535,987,815,000.00	1,675,993,224,999.35	1,676,352,525,924.35	140,364,710,924.35	-	9.14	359,300,925.00	-	0.02
行政院主管	1,071,840,000.00	1,392,105,564.00	1,392,105,564.00	320,265,564.00	-	29.88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71,840,000.00	1,392,105,564.00	1,392,105,564.00	320,265,564.00	-	29.88	-	-	-
內政部主管	8,482,660,000.00	7,747,317,229.00	7,747,317,229.00	-	735,342,771.00	8.67	-	-	-
營建建設基金	8,482,660,000.00	7,747,317,229.00	7,747,317,229.00	-	735,342,771.00	8.67	-	-	-
國防部主管	31,561,805,000.00	43,362,577,166.00	43,362,577,166.00	11,800,772,166.00	-	37.39	-	-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6,769,909,000.00	31,871,137,811.00	31,871,137,811.00	5,101,228,811.00	-	19.06	-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4,791,896,000.00	11,491,439,355.00	11,491,439,355.00	6,699,543,355.00	-	139.81	-	-	-
財政部主管	56,013,000.00	62,294,541.00	62,294,541.00	6,281,541.00	-	11.21	-	-	-
地方建設基金	9,317,000.00	8,410,311.00	8,410,311.00	-	906,689.00	9.73	-	-	-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46,696,000.00	53,884,230.00	53,884,230.00	7,188,230.00	-	15.39	-	-	-
教育部主管	199,292,784,000.00	205,436,467,393.00	205,436,467,393.00	6,143,683,393.00	-	3.08	-	-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6,904,307,000.00	17,586,350,098.00	17,586,350,098.00	682,043,098.00	-	4.03	-	-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4,045,410,000.00	3,960,707,834.00	3,960,707,834.00	-	84,702,166.00	2.09	-	-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5,887,308,000.00	5,872,842,359.00	5,872,842,359.00	-	14,465,641.00	0.25	-	-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826,103,000.00	4,765,913,022.00	4,765,913,022.00	-	60,189,978.00	1.25	-	-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8,997,476,000.00	8,844,781,556.00	8,844,781,556.00	-	152,694,444.00	1.70	-	-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5,757,790,000.00	6,180,797,717.00	6,180,797,717.00	423,007,717.00	-	7.35	-	-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800,278,000.00	4,563,561,579.00	4,563,561,579.00	-	236,716,421.00	4.93	-	-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229,997,000.00	3,491,504,331.00	3,491,504,331.00	261,507,331.00	-	8.10	-	-	-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765,504,000.00	2,795,845,333.00	2,795,845,333.00	30,341,333.00	-	1.10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208,347,000.00	2,453,905,529.00	2,453,905,529.00	245,558,529.00	-	11.12	-	-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2,590,862,000.00	2,567,730,482.00	2,567,730,482.00	-	23,131,518.00	0.89	-	-	-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455,824,000.00	2,387,690,406.00	2,387,690,406.00	-	68,133,594.00	2.77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327,184,000.00	1,378,131,672.00	1,378,131,672.00	50,947,672.00	-	3.84	-	-	-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594,473,000.00	1,603,918,303.00	1,603,918,303.00	9,445,303.00	-	0.59	-	-	-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392,493,000.00	2,392,489,775.00	2,392,489,775.00	-	3,225.00	0.00	-	-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106,753,000.00	1,157,207,505.00	1,157,207,505.00	50,454,505.00	-	4.56	-	-	-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136,537,000.00	1,190,138,067.00	1,190,138,067.00	53,601,067.00	-	4.72	-	-	-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181,257,000.00	1,198,331,791.00	1,198,331,791.00	17,074,791.00	-	1.45	-	-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244,961,000.00	1,218,674,037.00	1,218,674,037.00	-	26,286,963.00	2.11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231,008,000.00	1,217,409,869.00	1,217,409,869.00	-	13,598,131.00	1.10	-	-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456,736,000.00	1,534,375,100.00	1,534,375,100.00	77,639,100.00	-	5.33	-	-	-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576,217,000.00	620,942,219.00	620,942,219.00	44,725,219.00	-	7.76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536,592,000.00	5,652,764,705.00	5,652,764,705.00	116,172,705.00	-	2.10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606,668,000.00	1,709,195,920.00	1,709,195,920.00	102,527,920.00	-	6.38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381,484,000.00	1,451,358,475.00	1,451,358,475.00	69,874,475.00	-	5.06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215,826,000.00	1,302,406,207.00	1,302,406,207.00	86,580,207.00	-	7.12	-	-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938,876,000.00	935,825,066.00	935,825,066.00	-	3,050,934.00	0.32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08,752,000.00	1,168,000,720.00	1,168,000,720.00	59,248,720.00	-	5.34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828,789,000.00	828,934,262.00	828,934,262.00	145,262.00	-	0.02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998,033,000.00	984,287,524.00	984,287,524.00	-	13,745,476.00	1.38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14,007,000.00	542,198,221.00	542,198,221.00	28,191,221.00	-	5.48	-	-	-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512,240,000.00	524,210,384.00	524,210,384.00	11,970,384.00	-	2.34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812,462,000.00	2,912,961,297.00	2,912,961,297.00	100,499,297.00	-	3.57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34,515,000.00	2,923,069,421.00	2,923,069,421.00	188,554,421.00	-	6.90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102,085,000.00	2,226,241,321.00	2,226,241,321.00	124,156,321.00	-	5.91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609,497,000.00	1,665,342,879.00	1,665,342,879.00	55,845,879.00	-	3.47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85,937,000.00	1,528,284,500.00	1,528,284,500.00	142,347,500.00	-	10.27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859,101,000.00	1,874,455,643.00	1,874,455,643.00	15,354,643.00	-	0.83	-	-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34,950,000.00	1,279,044,612.00	1,279,044,612.00	44,094,612.00	-	3.57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159,594,000.00	2,283,844,959.00	2,283,844,959.00	124,250,959.00	-	5.75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72,187,000.00	564,804,896.00	564,804,896.00	-	7,382,104.00	1.29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74,794,000.00	1,510,162,007.00	1,510,162,007.00	135,368,007.00	-	9.85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786,811,000.00	768,020,578.00	768,020,578.00	-	18,790,422.00	2.39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824,776,000.00	777,661,894.00	777,661,894.00	-	47,114,106.00	5.71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626,925,000.00	1,597,680,060.00	1,597,680,060.00	-	29,244,940.00	1.80	-	-	-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597,184,000.00	611,650,491.00	611,650,491.00	14,466,491.00	-	2.42	-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594,343,000.00	530,161,289.00	530,161,289.00	-	64,181,711.00	10.80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961,065,000.00	982,546,315.00	982,546,315.00	21,481,315.00	-	2.24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60,882,000.00	569,433,094.00	569,433,094.00	8,551,094.00	-	1.52	-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80,995,000.00	295,886,415.00	295,886,415.00	14,891,415.00	-	5.30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411,370,000.00	486,335,874.00	486,335,874.00	74,965,874.00	-	18.22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1,805,396,000.00	33,720,898,535.00	33,720,898,535.00	1,915,502,535.00	-	6.02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522,089,000.00	12,547,207,894.00	12,547,207,894.00	1,025,118,894.00	-	8.90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836,570,000.00	2,658,226,009.00	2,658,226,009.00	-	178,343,991.00	6.29	-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2,277,763,000.00	2,393,611,684.00	2,393,611,684.00	115,848,684.00	-	5.09	-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4,003,401,000.00	34,646,505,658.00	34,646,505,658.00	643,104,658.00	-	1.89	-	-	-
法務部主管	1,111,785,000.00	1,076,703,187.00	1,076,703,187.00	-	35,081,813.00	3.16	-	-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1,785,000.00	1,076,703,187.00	1,076,703,187.00	-	35,081,813.00	3.16	-	-	-
經濟部主管	22,851,474,000.00	24,375,267,346.00	24,375,267,346.00	1,523,793,346.00	-	6.67	-	-	-
經濟作業基金	14,644,797,000.00	16,448,003,644.00	16,448,003,644.00	1,803,206,644.00	-	12.31	-	-	-
水資源作業基金	8,206,677,000.00	7,927,263,702.00	7,927,263,702.00	-	279,413,298.00	3.40	-	-	-
交通部主管	41,585,460,000.00	42,015,869,830.67	42,015,869,830.67	430,409,830.67	-	1.04	-	-	-
交通作業基金	41,585,460,000.00	42,015,869,830.67	42,015,869,830.67	430,409,830.67	-	1.04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3,782,221,000.00	57,323,177,339.00	57,323,177,339.00	3,540,956,339.00	-	6.58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361,828,000.00	1,366,722,227.00	1,366,722,227.00	4,894,227.00	-	0.36	-	-	-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52,420,393,000.00	55,956,455,112.00	55,956,455,112.00	3,536,062,112.00	-	6.75	-	-	-
科技部主管	11,935,892,000.00	10,949,152,073.00	10,949,152,073.00	-	986,739,927.00	8.27	-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1,935,892,000.00	10,949,152,073.00	10,949,152,073.00	-	986,739,927.00	8.27	-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389,988,000.00	336,326,201.00	336,326,201.00	-	53,661,799.00	13.76	-	-	-
農業作業基金	389,988,000.00	336,326,201.00	336,326,201.00	-	53,661,799.00	13.76	-	-	-
勞動部主管	418,534,527,000.00	513,741,479,509.00	513,741,479,509.00	95,206,952,509.00	-	22.75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418,534,527,000.00	513,741,479,509.00	513,741,479,509.00	95,206,952,509.00	-	22.75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739,866,712,000.00	763,567,287,765.20	764,150,942,667.20	24,284,230,667.20	-	3.28	583,654,902.00	-	0.08
醫療藥品基金	29,426,462,000.00	31,536,109,725.00	31,536,109,725.00	2,109,647,725.00	-	7.17	-	-	-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464,123,000.00	593,191,535.60	593,191,535.60	129,068,535.60	-	27.81	-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610,814,207,000.00	603,623,767,410.60	604,215,410,801.60	-	6,598,796,198.40	1.08	591,643,391.00	-	0.1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99,161,920,000.00	127,814,219,094.00	127,806,230,605.00	28,644,310,605.00	-	28.89	-	7,988,489.00	0.01
文化部主管	1,205,826,000.00	1,093,223,372.00	1,093,223,372.00	-	112,602,628.00	9.34	-	-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205,826,000.00	1,093,223,372.00	1,093,223,372.00	-	112,602,628.00	9.34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668,578,000.00	517,973,267.48	517,973,267.48	-	150,604,732.52	22.53	-	-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668,578,000.00	517,973,267.48	517,973,267.48	-	150,604,732.52	22.53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2,976,634,000.00	2,422,836,834.00	2,198,482,857.00	-	778,151,143.00	26.14	-	224,353,977.00	9.26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976,634,000.00	2,422,836,834.00	2,198,482,857.00	-	778,151,143.00	26.14	-	224,353,977.00	9.26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613,616,000.00	573,166,382.00	573,166,382.00	-	40,449,618.00	6.59	-	-	-
考選業務基金	613,616,000.00	573,166,382.00	573,166,382.00	-	40,449,618.00	6.59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7,936,853,000.00	38,944,201,491.94	39,168,555,468.94	11,231,702,468.94	-	40.20	224,353,977.00	-	0.58
行政院主管	11,347,280,000.00	13,455,005,902.00	13,455,005,902.00	2,107,725,902.00	-	18.57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347,280,000.00	13,455,005,902.00	13,455,005,902.00	2,107,725,902.00	-	18.57	-	-	-
內政部主管	- 4,640,358,000.00	- 4,090,753,710.00	- 4,090,753,710.00	549,604,290.00	-	11.84	-	-	-
營建建設基金	- 4,640,358,000.00	- 4,090,753,710.00	- 4,090,753,710.00	549,604,290.00	-	11.84	-	-	-
國防部主管	- 253,303,000.00	- 7,830,747,908.05	- 7,830,747,908.05	-	7,577,444,908.05	2,991.45	-	-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578,909,000.00	1,512,017,194.95	1,512,017,194.95	-	66,891,805.05	4.24	-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1,832,212,000.00	- 9,342,765,103.00	- 9,342,765,103.00	-	7,510,553,103.00	409.92	-	-	-
財政部主管	182,721,000.00	117,325,140.00	117,325,140.00	-	65,395,860.00	35.79	-	-	-
地方建設基金	127,183,000.00	69,730,765.00	69,730,765.00	-	57,452,235.00	45.17	-	-	-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55,538,000.00	47,594,375.00	47,594,375.00	-	7,943,625.00	14.30	-	-	-
教育部主管	- 7,966,646,000.00	- 3,321,312,559.00	- 3,321,312,559.00	4,645,333,441.00	-	58.31	-	-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 637,717,000.00	- 609,582,682.00	- 609,582,682.00	28,134,318.00	-	4.41	-	-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 121,799,000.00	15,810,741.00	15,810,741.00	137,609,741.00	-	-	-	-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 402,054,000.00	- 301,428,520.00	- 301,428,520.00	100,625,480.00	-	25.03	-	-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 248,219,000.00	- 201,189,100.00	- 201,189,100.00	47,029,900.00	-	18.95	-	-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605,411,000.00	- 308,562,795.00	- 308,562,795.00	296,848,205.00	-	49.03	-	-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 387,969,000.00	- 397,208,536.00	- 397,208,536.00	-	9,239,536.00	2.38	-	-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253,485,000.00	- 156,910,552.00	- 156,910,552.00	96,574,448.00	-	38.10	-	-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 159,732,000.00	- 77,596,051.00	- 77,596,051.00	82,135,949.00	-	51.42	-	-	-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256,330,000.00	- 195,350,641.00	- 195,350,641.00	60,979,359.00	-	23.79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79,137,000.00	- 101,534,187.00	- 101,534,187.00	-	22,397,187.00	28.30	-	-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 99,426,000.00	- 44,922,919.00	- 44,922,919.00	54,503,081.00	-	54.82	-	-	-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 170,120,000.00	- 34,559,149.00	- 34,559,149.00	135,560,851.00	-	79.69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 114,025,000.00	- 86,391,371.00	- 86,391,371.00	27,633,629.00	-	24.23	-	-	-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 101,762,000.00	3,548,986.00	3,548,986.00	105,310,986.00	-	-	-	-	-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 57,714,000.00	- 53,474,260.00	- 53,474,260.00	4,239,740.00	-	7.35	-	-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 138,302,000.00	- 109,930,422.00	- 109,930,422.00	28,371,578.00	-	20.51	-	-	-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 143,164,000.00	- 145,351,642.00	- 145,351,642.00	-	2,187,642.00	1.53	-	-	-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 74,667,000.00	871,804.00	871,804.00	75,538,804.00	-	-	-	-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 102,880,000.00	- 14,374,369.00	- 14,374,369.00	88,505,631.00	-	86.03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 94,103,000.00	- 54,582,407.00	- 54,582,407.00	39,520,593.00	-	42.00	-	-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 17,228,000.00	13,552,672.00	13,552,672.00	30,780,672.00	-	-	-	-	-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 59,372,000.00	10,678,222.00	10,678,222.00	70,050,222.00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172,951,000.00	- 187,349,986.00	- 187,349,986.00	-	14,398,986.00	8.33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128,770,000.00	- 90,455,818.00	- 90,455,818.00	38,314,182.00	-	29.75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106,284,000.00	- 69,630,196.00	- 69,630,196.00	36,653,804.00	-	34.49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51,000.00	54,239,979.00	54,239,979.00	53,788,979.00	-	11,926.60	-	-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 24,013,000.00	11,882,539.00	11,882,539.00	35,895,539.00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2,104,000.00	20,942,810.00	20,942,810.00	23,046,810.00	-	-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37,339,000.00	- 18,488,363.00	- 18,488,363.00	18,850,637.00	-	50.49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64,757,000.00	10,303,867.00	10,303,867.00	75,060,867.00	-	-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33,148,000.00	- 3,029,442.00	- 3,029,442.00	30,118,558.00	-	90.86	-	-	-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 1,811,000.00	28,526,257.00	28,526,257.00	30,337,257.00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51,199,000.00	- 6,933,189.00	- 6,933,189.00	144,265,811.00	-	95.41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16,587,000.00	- 51,893,686.00	- 51,893,686.00	64,693,314.00	-	55.49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31,799,000.00	- 81,077,232.00	- 81,077,232.00	50,721,768.00	-	38.48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69,116,000.00	- 12,001,476.00	- 12,001,476.00	57,114,524.00	-	82.64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98,825,000.00	- 97,608,771.00	- 97,608,771.00	1,216,229.00	-	1.23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02,769,000.00	- 71,096,656.00	- 71,096,656.00	31,672,344.00	-	30.82	-	-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92,838,000.00	- 63,435,335.00	- 63,435,335.00	29,402,665.00	-	31.67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27,435,000.00	- 61,892,759.00	- 61,892,759.00	65,542,241.00	-	51.43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6,858,000.00	- 37,847,820.00	- 37,847,820.00	39,010,180.00	-	50.76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80,625,000.00	- 70,365,323.00	- 70,365,323.00	10,259,677.00	-	12.73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 52,594,000.00	8,507,385.00	8,507,385.00	61,101,385.00	-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 63,966,000.00	- 30,974,003.00	- 30,974,003.00	32,991,997.00	-	51.58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1,337,000.00	94,142,077.00	94,142,077.00	72,805,077.00	-	341.22	-	-	-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 31,467,000.00	1,471,878.00	1,471,878.00	32,938,878.00	-	-	-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19,948,000.00	46,555,025.00	46,555,025.00	66,503,025.00	-	-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4,545,000.00	6,855,443.00	6,855,443.00	2,310,443.00	-	50.83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40,252,000.00	- 2,440,210.00	- 2,440,210.00	37,811,790.00	-	93.94	-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7,850,000.00	- 20,598,958.00	- 20,598,958.00	-	12,748,958.00	162.41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9,089,000.00	- 70,037,633.00	- 70,037,633.00	-	60,948,633.00	670.58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贖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059,266,000.00	3,131,131,385.00	3,131,131,385.00	1,071,865,385.00	-	52.05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26,796,000.00	211,256,829.00	211,256,829.00	84,460,829.00	-	66.61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7,500,000.00	285,637.00	285,637.00	-	7,214,363.00	96.19	-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428,702,000.00	- 348,497,132.00	- 348,497,132.00	80,204,868.00	-	18.71	-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3,588,829,000.00	- 2,703,272,504.00	- 2,703,272,504.00	885,556,496.00	-	24.68	-	-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45,581,000.00	2,045,986.00	2,045,986.00	47,626,986.00	-	-	-	-	-
經濟部主	- 1,354,276,000.00	963,003,981.00	963,003,981.00	2,317,279,981.00	-	-	-	-	-
經濟作業基金	- 241,822,000.00	1,224,908,421.00	1,224,908,421.00	1,466,730,421.00	-	-	-	-	-
水資源作業基金	- 1,112,454,000.00	- 261,904,440.00	- 261,904,440.00	850,549,560.00	-	76.46	-	-	-
交通部主	24,637,237,000.00	31,338,258,546.66	31,338,258,546.66	6,701,021,546.66	-	27.20	-	-	-
交通作業基金	24,637,237,000.00	31,338,258,546.66	31,338,258,546.66	6,701,021,546.66	-	27.20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	2,006,258,000.00	3,568,951,611.00	3,568,951,611.00	1,562,693,611.00	-	77.89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867,776,000.00	1,378,186,233.00	1,378,186,233.00	510,410,233.00	-	58.82	-	-	-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38,482,000.00	2,190,765,378.00	2,190,765,378.00	1,052,283,378.00	-	92.43	-	-	-
科技部主	3,451,214,000.00	3,565,119,967.00	3,565,119,967.00	113,905,967.00	-	3.30	-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3,451,214,000.00	3,565,119,967.00	3,565,119,967.00	113,905,967.00	-	3.30	-	-	-
農業委員會主	58,417,000.00	75,256,816.00	75,256,816.00	16,839,816.00	-	28.83	-	-	-
農業作業基金	58,417,000.00	75,256,816.00	75,256,816.00	16,839,816.00	-	28.83	-	-	-
勞動部主	-	-	-	-	-	-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主	1,077,599,000.00	1,267,252,268.14	1,267,252,268.14	189,653,268.14	-	17.60	-	-	-
醫療藥品基金	911,528,000.00	1,060,269,948.00	1,060,269,948.00	148,741,948.00	-	16.32	-	-	-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66,071,000.00	198,388,470.00	198,388,470.00	32,317,470.00	-	19.46	-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8,593,850.14	8,593,850.14	8,593,850.14	-	-	-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	-	-	-	-	-
文化部主	38,623,000.00	139,158,238.00	139,158,238.00	100,535,238.00	-	260.30	-	-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38,623,000.00	139,158,238.00	139,158,238.00	100,535,238.00	-	260.30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	509,527,000.00	179,014,361.19	179,014,361.19	-	330,512,638.81	64.87	-	-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509,527,000.00	179,014,361.19	179,014,361.19	-	330,512,638.81	64.87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	- 1,122,367,000.00	- 549,293,392.00	- 324,939,415.00	797,427,585.00	-	71.05	224,353,977.00	-	40.84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1,122,367,000.00	- 549,293,392.00	- 324,939,415.00	797,427,585.00	-	71.05	224,353,977.00	-	40.84
考試院考選部主	10,508,000.00	65,916,244.00	65,916,244.00	55,408,244.00	-	527.30	-	-	-
考選業務基金	10,508,000.00	65,916,244.00	65,916,244.00	55,408,244.00	-	527.30	-	-	-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046,958,028,000.00	1,060,620,152,787.00	1,059,771,921,732.00	12,813,893,732.00	-	1.22	-	848,231,055.00	0.08
債務基金	810,258,485,000.00	803,860,345,270.00	803,860,345,270.00	-	6,398,139,730.00	0.79	-	-	-
中央政務部債務基金	810,258,485,000.00	803,860,345,270.00	803,860,345,270.00	-	6,398,139,730.00	0.79	-	-	-
特別收入基金	228,781,980,000.00	249,931,836,696.00	249,083,605,641.00	20,301,625,641.00	-	8.87	-	848,231,055.00	0.34
總統府科學研究基金	5,040,084,000.00	5,032,210,057.00	5,032,210,057.00	-	7,873,943.00	0.16	-	-	-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5,040,084,000.00	5,032,210,057.00	5,032,210,057.00	-	7,873,943.00	0.16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51,700,296,000.00	52,301,965,318.00	52,392,116,698.00	691,820,698.00	-	1.34	90,151,380.00	-	0.17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2,281,428,000.00	42,817,158,236.00	42,907,309,616.00	625,881,616.00	-	1.48	90,151,380.00	-	0.21
離島建設發展基金	34,953,000.00	32,461,973.00	32,461,973.00	-	2,491,027.00	7.13	-	-	-
行政院公營事業管化基金	8,235,962,000.00	8,301,556,619.00	8,301,556,619.00	65,594,619.00	-	0.80	-	-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147,953,000.00	1,150,788,490.00	1,150,788,490.00	2,835,490.00	-	0.25	-	-	-
內政部發展基金	2,081,792,000.00	2,064,245,062.00	2,064,245,062.00	-	17,546,938.00	0.84	-	-	-
新住民發展基金	303,200,000.00	304,845,337.00	304,845,337.00	1,645,337.00	-	0.54	-	-	-
研發及產業訓練替代役基金	1,648,863,000.00	1,630,139,683.00	1,630,139,683.00	-	18,723,317.00	1.14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2,384,000.00	1,915,042.00	1,915,042.00	-	468,958.00	19.67	-	-	-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27,345,000.00	127,345,000.00	127,345,000.00	-	-	-	-	-	-
教育產部主基金	6,125,283,000.00	6,725,753,608.00	6,725,753,608.00	600,470,608.00	-	9.80	-	-	-
學產部主基金	745,283,000.00	799,444,924.00	799,444,924.00	54,161,924.00	-	7.27	-	-	-
運動發展場基金	2,880,000,000.00	3,426,308,684.00	3,426,308,684.00	546,308,684.00	-	18.97	-	-	-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	-	-	-	-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31,288,719,000.00	38,665,115,262.00	38,686,591,481.00	7,397,872,481.00	-	23.64	21,476,219.00	-	0.06
核能發展基金	20,982,378,000.00	20,531,367,774.00	20,552,843,993.00	-	429,534,007.00	2.05	21,476,219.00	-	0.10
地方通產部主基金	10,127,972,000.00	17,954,249,191.00	17,954,249,191.00	7,826,277,191.00	-	77.27	-	-	-
交通建設部主基金	178,369,000.00	179,498,297.00	179,498,297.00	1,129,297.00	-	0.63	-	-	-
航空港口建設部主基金	8,642,037,000.00	8,799,006,269.00	8,799,006,269.00	156,969,269.00	-	1.82	-	-	-
原核子事故委員會應變基金	8,642,037,000.00	8,799,006,269.00	8,799,006,269.00	156,969,269.00	-	1.82	-	-	-
農業委員會主基金	166,716,000.00	167,038,979.00	167,038,979.00	322,979.00	-	0.19	-	-	-
農業委員會主基金	166,716,000.00	167,038,979.00	167,038,979.00	322,979.00	-	0.19	-	-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5,350,453,000.00	47,737,118,485.00	47,737,118,485.00	2,386,665,485.00	-	5.26	-	-	-
勞動力安部主基金	45,350,453,000.00	47,737,118,485.00	47,737,118,485.00	2,386,665,485.00	-	5.26	-	-	-
就業安部主基金	20,025,585,000.00	21,458,027,068.00	21,458,027,068.00	1,432,442,068.00	-	7.15	-	-	-
衛生福利部主基金	20,025,585,000.00	21,458,027,068.00	21,458,027,068.00	1,432,442,068.00	-	7.15	-	-	-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24,537,482,000.00	32,691,177,882.00	31,731,319,228.00	7,193,837,228.00	-	29.32	-	959,858,654.00	2.94
環境保護署主基金	24,537,482,000.00	32,691,177,882.00	31,731,319,228.00	7,193,837,228.00	-	29.32	-	959,858,654.00	2.94
環境保護署主基金	7,185,347,000.00	8,944,479,502.00	8,944,479,502.00	1,759,132,502.00	-	24.48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基金	7,185,347,000.00	8,944,479,502.00	8,944,479,502.00	1,759,132,502.00	-	24.48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基金	25,811,866,000.00	24,569,447,860.00	24,569,447,860.00	-	1,242,418,140.00	4.81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基金	25,811,866,000.00	24,569,447,860.00	24,569,447,860.00	-	1,242,418,140.00	4.81	-	-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766,766,000.00	757,406,349.00	757,406,349.00	-	9,359,651.00	1.22	-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97,939,000.00	395,068,598.00	395,068,598.00	-	2,870,402.00	0.72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基金	368,827,000.00	362,337,751.00	362,337,751.00	-	6,489,249.00	1.76	-	-	-
資本計畫基金	59,554,000.00	59,554,000.00	59,554,000.00	-	40,709,005.00	68.36	-	-	-
國防部主基金	59,554,000.00	18,844,995.00	18,844,995.00	-	40,709,005.00	68.36	-	-	-
國軍管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7,917,563,000.00	6,827,970,821.00	6,827,970,821.00	-	1,089,592,179.00	13.76	-	-	-
國軍管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7,917,563,000.00	6,827,970,821.00	6,827,970,821.00	-	1,089,592,179.00	13.76	-	-	-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035,210,536,000.00	1,038,040,745,045.00	1,036,668,735,487.00	1,458,199,487.00	-	0.14	-	1,372,009,558.00	0.13
債務基金	810,256,446,000.00	803,859,177,782.00	803,859,177,782.00	-	6,397,268,218.00	0.79	-	-	-
中央政務部主	810,256,446,000.00	803,859,177,782.00	803,859,177,782.00	-	6,397,268,218.00	0.79	-	-	-
特別政府債務基	810,256,446,000.00	803,859,177,782.00	803,859,177,782.00	-	6,397,268,218.00	0.79	-	-	-
總統府收入基	220,124,798,000.00	229,766,544,518.00	228,394,534,960.00	8,269,736,960.00	-	3.76	-	1,372,009,558.00	0.60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主	5,083,006,000.00	6,126,012,449.00	6,126,012,449.00	1,043,006,449.00	-	20.52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	5,083,006,000.00	6,126,012,449.00	6,126,012,449.00	1,043,006,449.00	-	20.52	-	-	-
行政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	56,021,316,000.00	50,958,046,112.00	50,733,898,356.00	-	5,287,417,644.00	9.44	-	224,147,756.00	0.44
離島科學技術發展基	45,175,833,000.00	41,488,398,591.00	41,264,250,835.00	-	3,911,582,165.00	8.66	-	224,147,756.00	0.54
行政院公營事業發展基	800,704,000.00	719,638,167.00	719,638,167.00	-	81,065,833.00	10.12	-	-	-
行政公營事業發展基	8,493,789,000.00	7,883,568,289.00	7,883,568,289.00	-	610,220,711.00	7.18	-	-	-
內政部發展主	1,550,990,000.00	866,441,065.00	866,441,065.00	-	684,548,935.00	44.14	-	-	-
新住民發展基	1,968,741,000.00	1,769,805,288.00	1,769,805,288.00	-	198,935,712.00	10.10	-	-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	315,958,000.00	255,917,195.00	255,917,195.00	-	60,040,805.00	19.00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	1,506,655,000.00	1,467,751,879.00	1,467,751,879.00	-	38,903,121.00	2.58	-	-	-
國土永續發展基	19,371,000.00	14,339,077.00	14,339,077.00	-	5,031,923.00	25.98	-	-	-
教育永續發展主	126,757,000.00	31,797,137.00	31,797,137.00	-	94,959,863.00	74.91	-	-	-
學運產發展及退場基	4,045,772,000.00	3,494,040,532.00	3,494,040,532.00	-	551,731,468.00	13.64	-	-	-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	1,168,972,000.00	1,019,475,130.00	1,019,475,130.00	-	149,496,870.00	12.79	-	-	-
經濟特種收入主	2,676,800,000.00	2,474,565,402.00	2,474,565,402.00	-	202,234,598.00	7.56	-	-	-
核能發展主	2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	100.00	-	-	-
經濟特種收入主	25,755,012,000.00	49,923,548,901.00	49,989,726,776.00	24,234,714,776.00	-	94.10	66,177,875.00	-	0.13
核能發展主	23,286,910,000.00	20,459,930,913.00	20,526,108,788.00	-	2,760,801,212.00	11.86	66,177,875.00	-	0.32
地方特種收入主	2,175,401,000.00	29,158,687,980.00	29,158,687,980.00	26,983,286,980.00	-	1,240.38	-	-	-
交通港建設主	292,701,000.00	304,930,008.00	304,930,008.00	12,229,008.00	-	4.18	-	-	-
航港建設主	9,667,634,000.00	8,064,738,838.00	8,064,738,838.00	-	1,602,895,162.00	16.58	-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主	9,667,634,000.00	8,064,738,838.00	8,064,738,838.00	-	1,602,895,162.00	16.58	-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主	123,640,000.00	117,581,961.00	117,581,961.00	-	6,058,039.00	4.90	-	-	-
農業特種收入主	123,640,000.00	117,581,961.00	117,581,961.00	-	6,058,039.00	4.90	-	-	-
農業特種收入主	40,156,998,000.00	41,562,381,468.00	41,308,200,445.00	1,151,202,445.00	-	2.87	-	254,181,023.00	0.61
勞働安部定主	40,156,998,000.00	41,562,381,468.00	41,308,200,445.00	1,151,202,445.00	-	2.87	-	254,181,023.00	0.6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主	16,464,695,000.00	13,507,617,708.00	13,507,617,708.00	-	2,957,077,292.00	17.96	-	-	-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主	16,464,695,000.00	13,507,617,708.00	13,507,617,708.00	-	2,957,077,292.00	17.96	-	-	-
環境保護主	24,931,569,000.00	21,273,971,284.00	20,314,112,630.00	-	4,617,456,370.00	18.52	-	959,858,654.00	4.51
環境保護主	24,931,569,000.00	21,273,971,284.00	20,314,112,630.00	-	4,617,456,370.00	18.52	-	959,858,654.00	4.5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10,186,750,000.00	8,677,566,917.00	8,677,566,917.00	-	1,509,183,083.00	14.82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10,186,750,000.00	8,677,566,917.00	8,677,566,917.00	-	1,509,183,083.00	14.82	-	-	-
國家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24,995,569,000.00	23,620,848,991.00	23,620,848,991.00	-	1,374,720,009.00	5.50	-	-	-
國家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24,995,569,000.00	23,620,848,991.00	23,620,848,991.00	-	1,374,720,009.00	5.50	-	-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701,906,000.00	656,086,627.00	656,086,627.00	-	45,819,373.00	6.53	-	-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355,169,000.00	321,974,549.00	321,974,549.00	-	33,194,451.00	9.35	-	-	-
公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主	346,737,000.00	334,112,078.00	334,112,078.00	-	12,624,922.00	3.64	-	-	-
公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主	22,190,000.00	14,297,442.00	14,297,442.00	-	7,892,558.00	35.57	-	-	-
資本計畫主	22,190,000.00	14,297,442.00	14,297,442.00	-	7,892,558.00	35.57	-	-	-
國防部主	4,829,292,000.00	4,415,022,745.00	4,415,022,745.00	-	414,269,255.00	8.58	-	-	-
國防部主	4,829,292,000.00	4,415,022,745.00	4,415,022,745.00	-	414,269,255.00	8.58	-	-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	4,829,292,000.00	4,415,022,745.00	4,415,022,745.00	-	414,269,255.00	8.58	-	-	-

註：本表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學產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餘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1,747,492,000.00	22,579,407,742.00	23,103,186,245.00	11,355,694,245.00	-	96.66	523,778,503.00	-	2.32
債務基金	2,039,000.00	1,167,488.00	1,167,488.00	-	871,512.00	42.74	-	-	-
財政部主管基金	2,039,000.00	1,167,488.00	1,167,488.00	-	871,512.00	42.74	-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2,039,000.00	1,167,488.00	1,167,488.00	-	871,512.00	42.74	-	-	-
特別收入基金	8,657,182,000.00	20,165,292,178.00	20,689,070,681.00	12,031,888,681.00	-	138.98	523,778,503.00	-	2.60
總統府主管基金	- 42,922,000.00	- 1,093,802,392.00	- 1,093,802,392.00	-	1,050,880,392.00	2,448.35	-	-	-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42,922,000.00	- 1,093,802,392.00	- 1,093,802,392.00	-	1,050,880,392.00	2,448.35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4,321,020,000.00	1,343,919,206.00	1,658,218,342.00	5,979,238,342.00	-	-	314,299,136.00	-	23.39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2,894,405,000.00	1,328,759,645.00	1,643,058,781.00	4,537,463,781.00	-	-	314,299,136.00	-	23.65
離島建設發展基金	- 765,751,000.00	- 687,176,194.00	- 687,176,194.00	-	78,574,806.00	10.26	-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257,827,000.00	417,988,330.00	417,988,330.00	-	675,815,330.00	-	-	-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403,037,000.00	284,347,425.00	284,347,425.00	-	687,384,425.00	-	-	-	-
內政部主管基金	113,051,000.00	294,439,774.00	294,439,774.00	181,388,774.00	-	160.45	-	-	-
新住民發展基金	- 12,758,000.00	48,928,142.00	48,928,142.00	-	61,686,142.00	-	-	-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42,208,000.00	162,387,804.00	162,387,804.00	20,179,804.00	-	14.19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16,987,000.00	- 12,424,035.00	- 12,424,035.00	-	4,562,965.00	26.86	-	-	-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88,000.00	95,547,863.00	95,547,863.00	94,959,863.00	-	16,149.64	-	-	-
教育部主管基金	2,079,511,000.00	3,231,713,076.00	3,231,713,076.00	1,152,202,076.00	-	55.41	-	-	-
學產發展基金	- 423,689,000.00	- 220,030,206.00	- 220,030,206.00	203,658,794.00	-	48.07	-	-	-
運動發展場基金	203,200,000.00	951,743,282.00	951,743,282.00	748,543,282.00	-	368.38	-	-	-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2,3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0,000,000.00	-	8.70	-	-	-
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	5,533,707,000.00	- 11,258,433,639.00	- 11,303,135,295.00	-	16,836,842,295.00	-	44,701,656.00	-	0.40
經濟發展特別收入基金	- 2,304,532,000.00	71,436,861.00	26,735,205.00	2,331,267,205.00	-	-	44,701,656.00	-	62.58
核能發展基金	7,952,571,000.00	- 11,204,438,789.00	- 11,204,438,789.00	-	19,157,009,789.00	-	-	-	-
地方產後發展基金	- 114,332,000.00	- 125,431,711.00	- 125,431,711.00	-	11,099,711.00	9.71	-	-	-
交通部主管基金	- 1,025,597,000.00	734,267,431.00	734,267,431.00	1,759,864,431.00	-	-	-	-	-
航空港建設基金	- 1,025,597,000.00	734,267,431.00	734,267,431.00	1,759,864,431.00	-	-	-	-	-
原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43,076,000.00	49,457,018.00	49,457,018.00	6,381,018.00	-	14.81	-	-	-
農業委員會特別收入基金	5,193,455,000.00	6,174,737,017.00	6,428,918,040.00	1,235,463,040.00	-	23.79	254,181,023.00	-	4.12
農業委員會特別收入基金	5,193,455,000.00	6,174,737,017.00	6,428,918,040.00	1,235,463,040.00	-	23.79	254,181,023.00	-	4.12
勞動力發展基金	3,560,890,000.00	7,950,409,360.00	7,950,409,360.00	4,389,519,360.00	-	123.27	-	-	-
就業安定基金	3,560,890,000.00	7,950,409,360.00	7,950,409,360.00	4,389,519,360.00	-	123.27	-	-	-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394,087,000.00	11,417,206,598.00	11,417,206,598.00	11,811,293,598.00	-	-	-	-	-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394,087,000.00	11,417,206,598.00	11,417,206,598.00	11,811,293,598.00	-	-	-	-	-
環境保護署主管基金	- 3,001,403,000.00	266,912,585.00	266,912,585.00	3,268,315,585.00	-	-	-	-	-
環境保護署主管基金	- 3,001,403,000.00	266,912,585.00	266,912,585.00	3,268,315,585.00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基金	816,297,000.00	948,598,869.00	948,598,869.00	132,301,869.00	-	16.21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基金	816,297,000.00	948,598,869.00	948,598,869.00	132,301,869.00	-	16.21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基金	64,860,000.00	101,319,722.00	101,319,722.00	36,459,722.00	-	56.21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基金	64,860,000.00	101,319,722.00	101,319,722.00	36,459,722.00	-	56.21	-	-	-
通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42,770,000.00	73,094,049.00	73,094,049.00	30,324,049.00	-	70.90	-	-	-
通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2,090,000.00	28,225,673.00	28,225,673.00	6,135,673.00	-	27.78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基金	37,364,000.00	4,547,553.00	4,547,553.00	-	32,816,447.00	87.83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基金	37,364,000.00	4,547,553.00	4,547,553.00	-	32,816,447.00	87.83	-	-	-
資本計畫基金	3,088,271,000.00	2,412,948,076.00	2,412,948,076.00	-	675,322,924.00	21.87	-	-	-
國防部主管基金	3,088,271,000.00	2,412,948,076.00	2,412,948,076.00	-	675,322,924.00	21.87	-	-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3,088,271,000.00	2,412,948,076.00	2,412,948,076.00	-	675,322,924.00	21.87	-	-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林盛豐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據訴，前手球國手陳敬鎧於 107 年 2 月 14 日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認定前手球國手陳敬鎧裝盲詐保，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定讞。該會指出，陳敬鎧是視覺皮質損傷（CVI）的患者，有剩餘的光覺及色塊覺，仍可以靠過去的視覺經驗完成許多行為，但是法官不採學者專家的鑑定及評估意見，認定重度視覺障礙者不可能做到如丟飛盤等動作，是對視覺障礙者有偏見的判決。此案所訴，陳敬鎧為視覺皮質損傷（CVI）患者

，仍可靠殘餘視力活動是否為真？有無冤錯的可能？有進行調查之必要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本會擬自 108 年 12 月起，先行將每月最後一週之週三上午，保留為本會預備會議時間，暨調整 109 年 3 月份例行會議日期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含工作重點及通案性調查研究）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工作重點部分：照案通過。

（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部分：擇定「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之研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再請全院委員自由選任。

二、仇桂美委員調查「據訴，渠因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經提起上訴，仍遭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惟該案件涉及違法搜索，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案結案。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至三十一案：

決議：本案留待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散會：下午 1 時 35 分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高涌誠 蔡崇義（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之代理主席）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師孟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其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立法院中興大樓警方架設拒馬前靜坐陳情，並於警方打開拒馬活口時企圖將活口上大鎖，遭警方以妨害公務罪逮捕。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拘役 40 日（104 年易字 110 號）、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惟妨害公務罪以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者為要件，而法院似擴張解釋為『對物（拒馬）』施力亦屬之，疑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又近年人民陳抗活動中，警方動

輒以妨害公務罪逮捕失序民眾，此限制人民表達自由之手段，是否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有無過分干預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主席高涌誠委員迴避，並推薦由蔡崇義委員代理主席，經出席委員多數同意後行之。

（二）修正通過。

（三）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四）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地方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內政部警政署就其權責部分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就其權責部分檢討改進見復，並轉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八）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二、陳師孟委員、王幼玲委員提：本案賴芳徵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中午 12 時許於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與數十群眾集會訴求反核四，被警方逮捕。詎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明知其右手受傷與賴芳徵無關，仍提出診斷證明書及其受傷照片，並於案發當日下午即向媒體誣指賴芳徵傷害罪嫌，再於偵查審理筆錄具結虛偽證述誣指賴芳徵傷害罪嫌，已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規

定之洩密罪嫌及誣告罪、偽證罪、偽造證據等罪嫌，下屬員警並於職務報告書及偵查審理筆錄附和之，詎中正第一分局仍據以移送檢察官偵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督導不周之重大違失。又本案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黃鴻圖製作 103 年 4 月 29 日案發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勘驗筆錄所載內容，顯係附和李權哲對賴芳徵所提之傷害罪告訴內容，並非錄影光碟所示之事實，已涉刑法第 213 條規定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詎該署檢察官侯靜雯未實質調查該等事證之矛盾、虛構及偽造等疑點，仍據以認定賴芳徵涉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提起公訴，核屬草率。又該署公訴檢察官孟令士不僅未檢討起訴所據傷害罪嫌證據資料之各項嚴重瑕疵，更無視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開庭勘驗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認定賴芳徵並無李權哲指控之推擠、衝撞致其右手遭拒馬割傷流血情事，亦無視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易字第 110 號判決無罪理由已明指李權哲提出之受傷照片係屬虛假偽造，不僅未主動追究偽造證據罪嫌，竟仍依據李權哲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虛偽結證內容、診斷證明及受傷照片，例稿式地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617 號確定判決駁回，核屬濫行上訴，浪費司法資源，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無罪推定原則及第 161 條檢察官實質舉證責任等規定，並斲傷司法公信力。臺北地方檢察署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爰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審理 102 年度侵上訴字第 11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有罪判決，係參採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之精神鑑定報告，認定受害者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成因為來自性侵事件所致。惟依國際及國內精神相關領域專家意見，精神疾病診斷應不宜、事實上亦無法鑑定 PTSD 之成因，而現行司法實務卻多以採醫事機構之 PTSD 成因鑑定報告作出有罪認定。究本案被告是否因有瑕疵之鑑定報告而受冤？本案是否有人員涉違法失職？鑑定 PTSD 成因報告是否確具科學上效度，而可做為司法機關判斷依據？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請所屬研議提起再審。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議提起非常上訴。

(四)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張武修委員、楊芳婉委員調查「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渠妻因醫療過失致死案件，刑事庭與民事庭分別採用法醫及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之鑑定意見，詎兩者之意見有所不同，致民、刑事判決事實認定結果歧異，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楊芳婉委員調查「據訴，監所對於有認知障礙的收容人出現違背紀律行為，往往無法提供適切的診斷、醫療與支持，而逕以一般違紀的懲罰方式處理，且其戒護與醫療的需求常遭受監所方的質疑。認知障礙包括精神障礙、智力障礙、學習障礙、注意力欠缺過動障礙、自閉症、失智症等，矯正機關是否能協助認知障礙者在服刑期間，得到教育與協助，以達到及保持最大程度之自立，充分發揮及維持體能、智能、社會及職業能力，以達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6 條(適應訓練與復健)之目標？此外，針對感官障礙和肢體障礙的收容人，監所是否有依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提供無障礙物理環境、資訊可及性、服務與設施之可及性、以及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究竟監所有無對身心障礙者提供上述服務？若無，將可能構成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也形同對身心障礙者的雙重處罰，甚至有可能構成『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有深入調查之必要。」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法務部及所屬矯正署。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後半年內研

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至十三，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十三(一)至(四)，連同對應附表分別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附表)遮隱個人資料(僅保留姓氏)、保留專家學者姓氏及職稱後上網公布。

(七)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楊芳婉委員提：法務部所屬監所設備老舊，超收嚴重，缺乏無障礙環境及設施，對於肢體障礙者、聽障者及認知障礙者欠缺協助資源；而由於精神醫療團隊人力缺乏，非但無法協助精神障礙者復健，監所的環境反讓其身心狀態惡化，而管理人員亦無法分辨其病情變化，常被視為違抗規範遭到違紀處分，甚至單獨監禁、使用戒具，嚴重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14 條、第 15 條等相關規定；又疑似精神障礙者在司法偵辦審理期間，並未均經過精神鑑定，在監所收容後亦缺乏專職心理師精神鑑測評估並分類，無法立即分辨收容人的精神症狀，急性期才轉送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造成管理人員戒護及照顧之壓力。且監所精神醫療資源有限，多僅有藥物治療，對病情治療、復歸社會無積極功能。另對於不能自理生活確實符合拒絕收監之身心障礙者，亦未依法落實執行，以減輕監所負擔；此外，矯正機

關對收容人具身心障礙者，未善盡查詢病史權責，進而予以詳細分類並提供合理調整，入監前之醫療病歷未有轉介機制，司法審查階段之精神鑑定資料亦未確實轉銜至監所，以致未能及時進行和緩處遇的評估，迄至病發始能發現收容人患精神疾病，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我國人權報告等相關規範意旨有悖，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七、高涌誠委員、王美玉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訴，103 年間中央通訊社兩岸新聞中心記者郭玫蘭因疑涉共諜案，於案件偵查期間遭媒體大幅報導並公開其正面照片等，其後檢察官雖做出不起訴處分，卻已致郭玫蘭名譽、工作權、精神狀況等受到嚴重損害，檢調人員是否有刻意洩漏及放話情事而違法失職？又前於 102 年間發生八里雙屍命案，媽媽嘴咖啡店負責人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但檢警人員辦理刑事訴訟程序是否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客觀性義務？又關於近來偵查程序中之執法人員多有違背客觀性義務、違反偵查不公開及不當對外發言等情事，且其執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與『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之情形如何？均有通盤瞭解及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行政院參酌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並研議依法議處相關檢察官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移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七)調查報告全文(含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八、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少年輔育院因未積極將買生送醫，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彰化少年輔育院多次於重大事件，處罰學生方式形同凌虐；矯正署歷次視察未警覺，事後亦未落實督促改善，監督機制失靈；法務部未依法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賡續確實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九、行政院函復，據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在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下，僅因其接受警方測謊未通過，即以其涉犯殺人罪嫌，草率起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60 號判決亦據該測謊鑑定結果，濫用自由心證，認定其觸犯殺人罪，判處其無期徒刑確定，判決顯然違背法令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之核提意見，請行行政院於 2 個月內查明見復。

十、據訴，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0 條，監獄可承攬公私營企業之作業，惟議定代工單價無合理合法的規範及標準，作業金缺乏合理分配，致使受刑人實際勞務所得的時薪只有 25 元，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喪失自由的人應受人道及尊重人格的對待」。各監所徵選工場作業的承攬廠商作業程序是否

公開透明，足以可阻絕人謀不臧情事？法務部對於各監所承攬公私營企業作業、契約議定的勞務報酬、作業金收入分配機制，是否設有審核的標準？有否建立督考監督的機制？另法務部有無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供受刑人生活物品、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能否建立監獄作業金合理公平的制度，均涉及受刑人基本權利之維護，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研議見復(為保護受刑人，無須影附陳訴函)。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一、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函復，據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渠自訴陳○○等殺人案件，因警員蘇○○、爐○○偽證，致陳○○等獲判無罪；渠再告發蘇○○等偽證，詎該署檢察官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林盛豐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 銑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渠被訴貪污罪案件，國防部高等覆判庭疑未詳查事證，且調查證據有違證據法則，致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經聲請再審及提起非常上訴，均遭駁回，損及權益。該部高等覆判庭審認陳訴人溢領軍醫人員獎助金及年節加菜金而以貪污罪論罪處刑，究軍醫人員獎助金及年節加菜金之性質為何？該部琪瑜字第 1057 號令頒規定軍醫人員獎助金限額及陸軍總部(71)安國字第 14330 號令頒規定實施日期，其明確內容及法律效力為何？該確定判決是否涉有違背法令情事？均有待進一步詳究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有關我國矯正機關所屬監所管理員值班制度引發過勞、不公平、不合理之爭議，究現行矯正機關所屬監所管理員執行勤務之輪班辦法、值勤時數及工作負荷，有無違反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法令規範是否妥適完備？實務執行是否涉有不公或不當情事？主管機關法務部應否及時制定「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以維全國監所管理員權益一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楊美鈴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國家安全局函復，據訴，彰化縣二水鄉之百年古剎碧雲禪寺，因增建寺廟工程款糾紛，與魏姓建商等間，涉有民事訴訟紛爭，建商係以不實之工程契約，使寺方陷於錯誤，遭法院為敗訴之判決及將產權移轉。又上開增建之寺廟建築，現由魏姓建商與目前之所有權人違規使用，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主義民族思想愛國教育基地」，並懸掛五星旗，引起紐約時報等國際媒體之關注報導，已嚴重損害國家尊嚴及人民情感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說明部分，函知陳訴人。

（二）函請國家安全局續追蹤列管，俟有具體結果後，將最終處理情形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渠愛女受誘騙購買摻有毒品之偽藥服用，致生幻覺自殺，司法機關疑未詳查事證，對販賣偽藥集團成員率以不起訴、無罪或輕判，渠愛女生前亦曾遭偽藥集團成員妨害自由，檢警處理該妨害自由案件疑涉有包庇，司法機關亦對被告輕判，又因渠協助警方多次破獲販賣偽藥集團，致渠疑遭相關人士多次侵入住家報復，並認上開各偵審機關人員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七)，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1 時 21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雅鋒委員、田秋堇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悉，為花蓮縣卓溪鄉前鄉長蘇正清及卓溪鄉公所負責採購業務之沈肇祥、胡英明，執行花蓮縣政府編列之縣議員建議款預算案，辦理 LED 路燈、滅火器及手電筒等採購案，收受廠商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52 號判決部分上訴駁回確定，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註：蘇正清、沈肇祥、胡英明

等三人業經本院 108 年 11 月 12 日彈劾審查通過，已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 時 23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司法院、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為落實人權保障，政府制定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已提出兩次國家報告，惟部分事項仍有待廣續推動及研謀精進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行政院、司法院、法務部、國家安全局自行追蹤管考，並提醒注意辦理進度，以儘速完成相關改善事宜。

(二)調查意見一，將行政院所復事項，列為本(108)年度中央巡察議題之參考。

散會：下午 1 時 23 分

工作報導

一、109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870	24	10	1	-
合計	870	24	10	1	0

二、109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p>旱溪河道截彎取直涉及人為水道變更工程，經濟部水利署卻未核實審認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過於率斷；另外，行政院對於「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之相關函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內政部要求凡是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或變更，擬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案件，一律先行辦理區段徵收後再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違反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意旨；臺中市烏日竹地區區段徵收區不符得先行區段徵收之法定要件，內政部卻要求臺中市政府先行辦理區段徵收；臺中市政府未能如期完成區段徵收之開發，肇致早於 99 年審竣之都市計畫，遲至 108 年始公告發布實施，均有違失。</p>	<p>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p>	<p>109 年 2 月 5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06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2	<p>衛生福利部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罔顧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審查委員建議，以及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已將「嘉磷塞」致癌風險提高至「很可能致癌（Group 2A）」等情勢，於欠缺科學及客觀之確實評估情形下，逕行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預告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率爾大幅放寬燕麥、蕎麥與大麥等 10 項穀類之「嘉磷塞」殘留容許量，有危國人飲食安全，核有疏失。</p>	<p>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p>	<p>109 年 2 月 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06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3	<p>海洋委員會多名查緝人員製作不實公文書，詐領檢舉獎金，顯示海巡私菸查緝之檢舉制度存有缺漏，且查緝人員培訓養成不足，該會確有怠失。</p>	<p>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p>	<p>109 年 2 月 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026 號函海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4	<p>健康食品管理法於 95 年 5 月 17 日修正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衛生福利部公告健康食品之「保健功效」，詎該部怠忽訂定，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訂定並公告前，僅依該法第 3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並公告 13 項「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將此一不同的公告事項混同替代，便宜行事；又該部認為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明訂罰則規定可</p>	<p>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p>	<p>109 年 2 月 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06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作為違反同法第 6 條第 2 項「標示或廣告具有特定保健功效」之裁處依據，惟在法制上，其犯罪構成要件規定，確難謂明確，凡此，均致地方衛生機關依衛生福利部見解認定違法之案件，經法院多起判決認定保健功效之項目及範圍欠缺明確，以及違反罪刑法定原則，難據以論罪科刑；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宣稱或影射減肥效能之違規廣告，始終未能提出有效處理方法，縱任違規事件一再發生，均有違失。</p>		
5	<p>內政部營建署未能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落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各縣市政府超過 5 年以上未辦理通盤檢討合計 86 處，有違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機關每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之規定。有關通盤檢討辦理天數，由 100 年的平均辦理天數 1,335 天遞增至 107 年的 2,336 天（6.4 年），已超過或近都市計畫法每 5 年定期通盤檢討時程，時程延宕效能不彰。主要計畫「個案變更」平均件數 102.4 件為通盤檢討平均件數之 1.39 倍。細部計畫「個案變更」平均件數 67.8 件為通盤檢討平均件數之 2.14 倍，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過於浮濫。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相關標準難以因應未來高齡化、少子化、環境氣候變遷、低碳節能城市等新興問題與目標，另各式獎勵容積以及「容積總量」等統計管控，理應明確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並回歸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制度面與執行面均有待檢討改進。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之困境，內政部允應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解決，強化相關人力組織，依法落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均有疏失。</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p>	<p>109 年 2 月 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07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6	<p>衛生福利部辦理精神病人社區關懷照顧計畫，因心口司未訂定一致之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標準，而由各縣市依自身立場、資源多寡、工作負荷及專業經驗等提供服務，不但可能造成追蹤管理之漏洞，甚或錯失關鍵之介入時機；目前由地段護士及社區關懷員以面訪方式所建構之精神照護通報系統，訪視人力比率失衡，業務繁重，</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p>	<p>109 年 2 月 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06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僅能依規範提供符合訪視等級之最低限度服務，由於聚焦在疾病治療面，且無法確實掌握精神障礙者的狀況，致預防功能不足，亦難與社政、勞政面進行資源整合；且規劃建置之精神照護資源已接近每萬人口精神病床 10 床之目標，但部分精神病人抗拒、不願意或無法至醫療機構就醫，而有接受居家醫療之需要，惟現行衛生體系雖已介入提供關懷訪視，但未能有效整合就醫、就業、就學及福利相關資源，且病情穩定者仍無法被社區或屋主友善接納，現有社區支持及服務並未能使個案能於社區中生活及工作；我國已實施社會安全網及長照 2.0 等醫療、社會照護系統，將身心障礙者、失能者及弱勢家庭之權益納入保障範圍，並有相關機制提供服務與協助。然為數不少之失能者仍未實際獲得長照 2.0 服務，又政府對於照顧者出現照顧壓力增加或無資力照顧個案之情形，雖有監測機制，卻未能有效發掘已瀕臨沉重壓力或無資力照顧個案之情形，協助紓緩家庭照顧者之沉重壓力，復未能及早辨識家暴及自殺之風險，發揮預警功能，適時介入，致長照憾事不斷發生，政府社會安全網仍存有漏洞，均有違失。</p>		
7	<p>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泰安鄉泰安溫泉風景區溫泉管線及取供設施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促參案，率爾同意簽約廠商將經營管理權移轉予第三人，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違規期間長達 7 年 7 個月；另文化觀光局辦理「苗栗縣泰安鄉公共溫泉管線改善工程」，容任營造廠商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於國有林地架設管線，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移送法辦，該局監督不周，均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p>	<p>109 年 1 月 1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9223005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8	<p>花蓮縣政府於處理 3 名越南籍家庭看護工申訴案件，在未蒐集相關事證之下，逕採信仲介公司說詞而未採納外籍移工說詞，以「外籍移工個人因素、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仲介公司表示無恐嚇、威脅及不當對待情事發生」辦理結案，致 3 名外籍移工求助無門，損及權益；於例行訪查未依規定於訪查前與勞動部系統勾稽，致</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p>	<p>109 年 1 月 1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9223006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訪視未遇，亦未依規定建立訪查區域輪替制度，顯有違失；勞動部對於花蓮縣政府處理外籍移工查察案件，核有督管不周之違失。		
9	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評估各項替選方案，於中央政府進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及規劃「圓山疏洪道」可行方案評估之際，貿然宣布拆遷中山舊橋，將中山舊橋分塊切割為 435 塊，移置再春游泳池舊址；且拆卸前，並無可行之易地重建計畫，迄今已逾 16 年，仍無具體方案，均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1 月 22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9243003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戒護管理不周，肇致陳姓收容人以 50 餘條橡皮筋自縊身亡，洵有違失；法務部矯正署督導不周，亦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	109 年 1 月 20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92630007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9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9 年 劾字第 1 號	王漢志	金門縣衛生局局長（師一級，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	被彈劾人王漢志於任職金門縣衛生局局長期間，其胞兄因高燒赴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就醫，被彈劾人質疑醫院照護流程太慢，且不滿醫師對病情之解釋，隨即對醫師與保全人員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嚴重損害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8 年 12 月大事記

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辦理「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工程－興建立體豎道電梯，連結主普壇並直達公園之規劃及招標等執行情形簡報，並視察未來基隆新地標觀光亮點－基隆山海城特色電梯區域動線。

3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66 次談話會。

彈劾「陳慶安任職臺北市政府參議期間，酒後駕車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公共危險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改制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4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四廠料件管理系統紊亂，回復本院公文一

再發生資料正確性不足，核有怠失；另該公司於 81 年未如實報告核四建廠成本，使政府無法確實評估成本效益，致對核四預算持續加碼，形成該公司及國家之財務負擔，核有違失」案。

5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

彈劾「屏東縣新埤鄉鄉長林志成於任職期間，假借其權力，同意屏東縣新埤鄉公所行政室代理主任黃素慧將公務門號及手機提供黃員不知情之家人聯繫私人事務使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案。

10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432 車次普悠瑪號列車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嚴重出軌意外，該局竟未於第一時間通報消防機關，致現場搶救無法迅即掌握重要關鍵資訊，更迄未規劃建置事故發生後自動連線通報系統，凸顯國內軌道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設備與演練不足，洵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於契約中明訂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MIS）功能應納入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驗證範圍，肇致 MMIS 完成後，無法介接 CMIS；又 CMIS 開發進度嚴重落後，該局卻未依契約規定收繳逾期違約金，且審查 MMIS 作業效率不彰，歷時 6 年 9 個月，耗費公帑 2 億 7,447 萬餘元，均有嚴重違失」案。

彈劾「沈大祥、張志勇、羅博雄等 3 人於任職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期間，及江承宏於任職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期間，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核有重大違失」案。

11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賴芳徵在立法院出入口集會靜坐訴求反核四，詎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明知其右手受傷與賴芳徵無關，竟向媒體誣指賴芳徵傷害罪嫌，再提出虛假之受傷照片移送檢察官偵查，並具結虛偽證述，已涉有誣告罪、偽證罪、偽造證據等罪嫌。李權哲之下屬員警並於職務報告書及偵查審理筆錄附和其虛偽指述，詎中正第一分局未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案。

糾正「法務部所屬監所設備老舊，超收嚴重，缺乏無障礙環境及設施，對於肢體障礙者、聽障者及認知障礙者欠缺協助資源；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具身心障礙者，未善盡查詢病史權責，司法審查階段之精神鑑定資料亦未確實轉銜至監所，以致未能及時進行和緩處遇的評估，迄至病發始能發現收容人患精神疾病，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我國人權報告等相關規範意旨有悖，均核有違失」案。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未本於主管機關之責，督導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施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致遭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來函要求改善及媒體大肆報導，嚴重斲傷政府打擊禁藥及輔導選手形象；又該部對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違法任用受禁賽處分之選手為教練，未依法妥處，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規劃及執行欠缺公益性，對於該校師生未具實質效益，且與 BOT 廠商議約時，於未符法令規定下，逕刪除或修改原招商公告契約，減輕 BOT 廠商履約責任，損及學校權益；另本案使用執照與實際用途不符，有違建築法規定，均核有違失」案。

16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

17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

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南市政府對緊急安置之黃童，未及完整評估，即指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先行媒合並安置於寄養家庭；復對寄養家庭又未依相關指標進行複核，緊急安置期間亦未實地訪視，顯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失當」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藥事相關法規未授權下，逕行於民國 92 年訂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規避藥事法之管理；另該要點更允許醫院所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逾越藥事法規定；又該署對於核醫放射性藥品之販賣、流通等運銷管理，係以前開作業要點優先適用於藥事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藥物製造優良規範，致地方衛生局查處時，難以認定違反藥事法，且長期漠視民眾用藥所生藥害之救濟權益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與中國國民黨達成回饋協議，以捐地作為永建國小遷校用地為條件，將該黨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由『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等，並出售

予建設公司興建集合住宅，涉有圖利特定政黨及財團之疑慮；又本案持續有相關行政調查及刑事調查進行，該府卻以涉政治問題、地權疑義非屬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權責等由切割，增加黨產處理或權利人權益回復之困難，均有缺失」案。

1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外交部，瞭解該部施政情形及未來業務推動方向。

19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

20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個常設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由院長擔任領隊，共計 23 位委員參加；院長先就本院 108 年職權行使情形作綜合說明，續由委員代表各委員會，針對「警消人員執

行動務傷亡有待積極研謀改善」、「健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之檢討」、「人權外交—以服務貧窮的第四世界運動為例」、「政府推動公眾外交之成效檢討及展望」、「國軍軍品採購問題之檢討」、「戒嚴時期泰源事件與政治檔案之公布」、「臺灣新創產業發展的現況、契機與挑戰」、「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規劃相關議題之省思」、「我國實驗教育的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之檢討」、「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採購預算編列之檢討」、「交通設施重大災害之應變機制檢討」、「兩公約內國法化施行成效之檢討與展望」等社會關注之通案性議題，提出詢問並由各部會首長回應。

2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彰化縣議長、縣長，聽取縣政簡報，另視察彰濱工業區，瞭解台電公司全臺最大太陽能光電工廠營運管理、彰化離岸風電發展現況、工業區招商，及緞帶王觀光工廠之運作，並聽取簡報。至鹿港基督教醫院，瞭解該院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執行概況，聽取縣府簡報「長照 2.0 計畫」辦理情形，並視察鹿港「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赴鹿港民俗文物館，瞭解地方民俗文物保存情形。拜會南投縣縣長、議長，聽取縣政簡報。前往中寮鄉、水里鄉，視察長照辦理情形，並觀摩長者延緩失能訓練現況。赴水里鄉上安社區發展協會，視察綠色照顧之辦理，並與長者共餐，瞭解該照顧之理念與成果。前往南投縣清境農場，勘察第 2

期高空步道布建實況，並至霧社水庫上游臺大山地實驗農場，瞭解其於地質敏感區域之限制使用情形，及視察該水庫管理及運作現況。（巡察日期為 12 月 23 日至 25 日）

2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

前彈劾「陳慶安任職臺北市政府參議期間，酒後駕車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公共危險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改制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陳慶安降壹級改敘」。

26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

前彈劾「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該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公共危險案件，以複製他案書類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與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斲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案，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張俊文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參個月」。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就交通建設、居住成本等議題交換意見，及瞭解 109 年度總預算案審議結果；視

察桃園軌道願景館，關心捷運三心六線系統路網之規劃與預計完成工期及願景館修復再利用後之營運成效、後續增設 VR 與 AR 等科技互動設備之推動情形。聽取市府簡報軌道工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情形、智慧城市、都市防災系統策進作為等。另會晤市長，就該市整體公共運輸規劃等公共事務交換意見。

31 日 舉行 108 年 12 月份擴大工作會報。